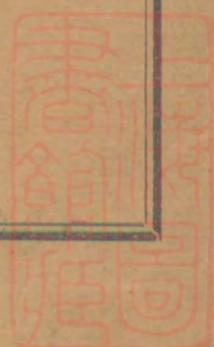


尉仙先生著  
鄭炳忠校讎

民國十八年九月八日

廣東全省菸酒  
稅務會議錄

廣東菸酒事務局印行



上海圖書館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廣東全省菸酒稅務會議錄

總理遺囑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

至屬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8 68228

大  
道  
之  
行  
天下為公

孫文



# 廣東全省菸酒稅務會議錄目次

總理遺像附總理遺囑

標語

圖表

廣東全省菸酒會議主席鄭炳忠肖像

廣東全省菸酒會議出席會員全體攝影

廣東全省菸酒會議議場攝影

廣東全省菸酒會議會場列席圖

廣東全省菸酒會議出席人員姓名席次一覽表

審查委員會委員姓名表

法令

廣東菸酒事務局招集各分局長會議訓令

廣東菸酒事務局會議議事細則

九月一日開幕及報告

主席開會詞

廣東全省菸酒稅務會議錄

目 次

一

—276167—

—280173—



演說詞

來賓演說詞

新聞記者演說詞

主席報告

各分局長報告

議程

九月二日議事日程

九月三日議事日程

九月四日議事日程

九月五日議事日程

九月六日議事日程

九月七日議事日程

議案表決提要

主席閉會詞

各分局長總代表答詞



## 標語

全省烟酒會議是求稅制的改良，官方的整肅。  
廉潔，是人生最有價值的美德！

廉潔，是表現高尚的人格，和愛國的真誠。

愛國愛民愛身之心，毋爲好利之心所戰勝！

承商制度，是整理財政最大之障礙。

國稅廢止商包是減輕人民的痛苦。

謀稅制的整理，和稅法的推行，應先廢除商包舊制。

國家的貧弱，是由我們多數國民不肯負責去改革，和謀進步。

欲求國家的富強，我們應該人人負責去整理。

整理征收機關，是謀政治進步的初階，和減除人民痛苦的正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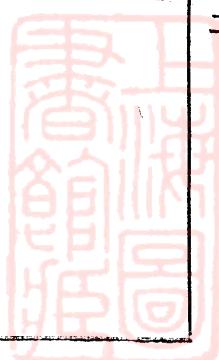
明委辦而暗包商就是侵蝕國稅破壞制度！

有整理的機勢就應切實整理纔不失國民的天職。

減稅招徠，自圖私利，就是破壞稅法的貪官污吏。

爲國家謀福利爲人民除痛苦，是我們應有的職責。

議決各案我們應要負責努力去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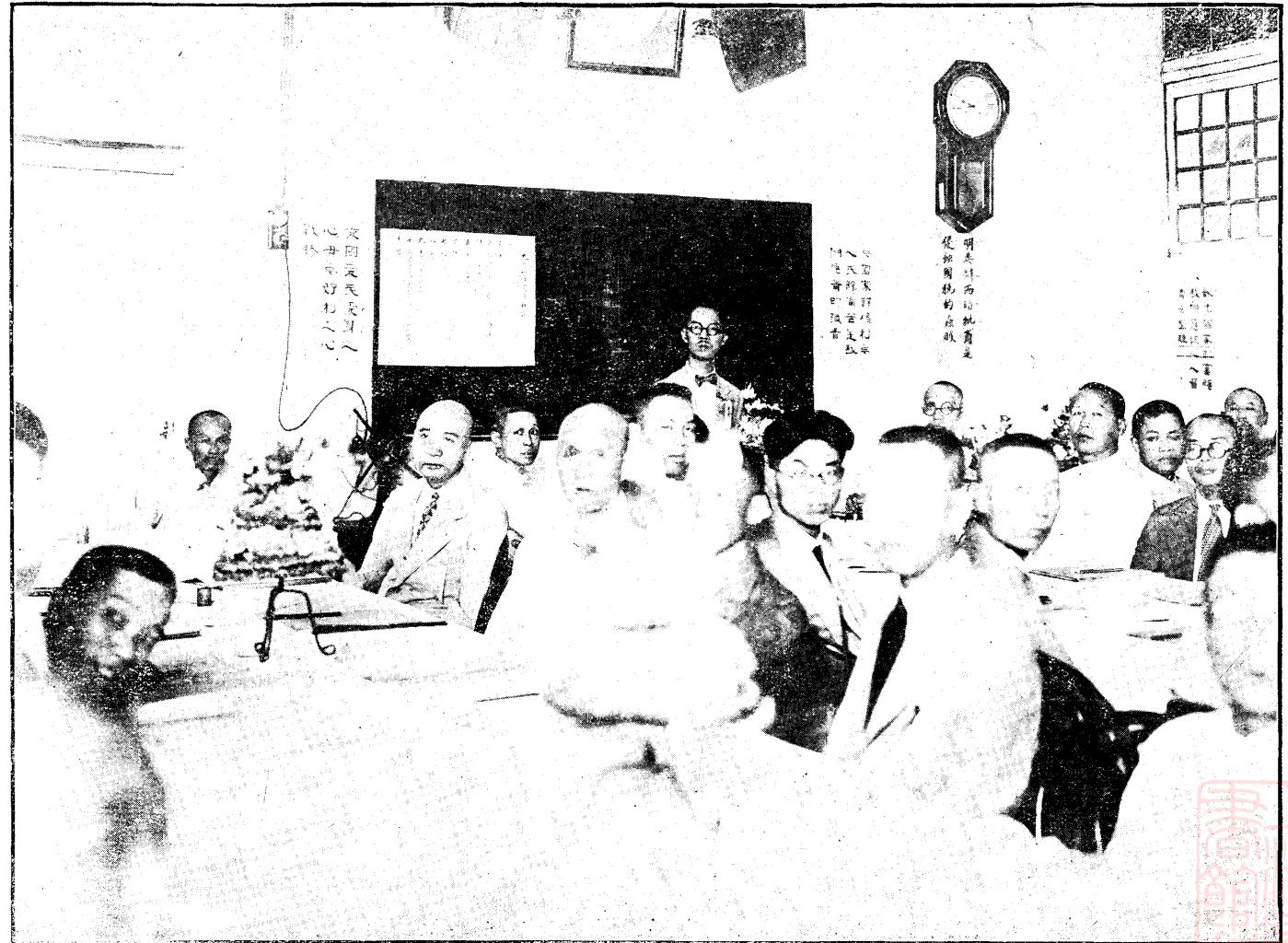
國  
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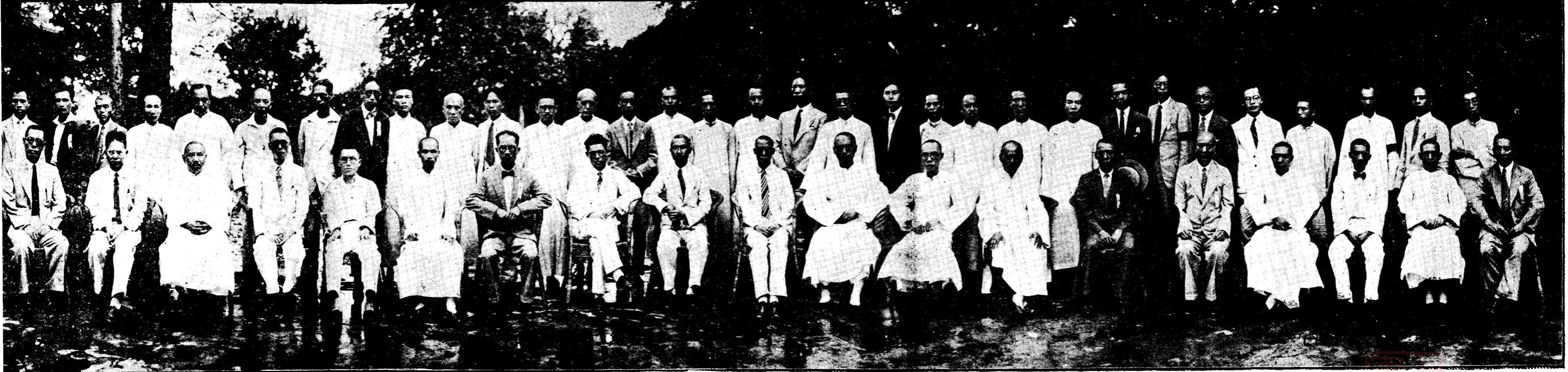
廣東全省菸酒稅務會議主席鄭席炳忠肖像





廣東全省菸酒稅務會議出席會員全體撮影

廣東菸酒事務局鄭局長召集全省菸酒會議



圖書館藏

事務局

鄭局長

召集

全省

葵酒

會議

撮影

一九三八年一月



# 會場坐位列次

廣東全省菸酒稅務會議錄 會場坐位表

1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53							
54							
來賓	記者						
6	7	8	9	10	11	12	13
2	3	4	5	6	7	8	9
1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45	46	47	48	49			

廣東全省菸酒稅務會議錄

會場坐位表

二



# 廣東菸酒事務局菸酒稅務會議出席會員姓名席次表

姓 名 出 席 資 格 席 次

鄭炳忠 廣東菸酒事務局局長

主席

黃治修 廣東菸酒事務局第一課課長

一

謝永年 廣東菸酒事務局第二課課長

二

陳慶貢 廣東菸酒事務局第一課課員

三

朱世傑 廣東菸酒事務局第二課課員

四

黃俠毅 省河菸酒稅分局局長

五

張儉說 東莞菸酒稅分局局長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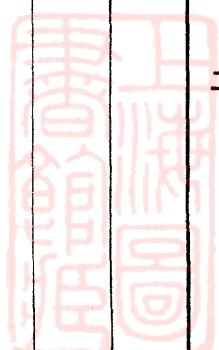
陳章彬 中山菸酒稅分局局長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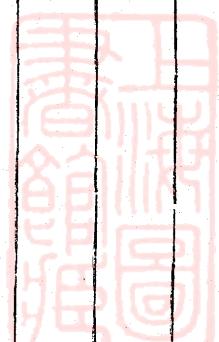
梁唯明 三水菸酒稅分局代表

八

傅朝陽	廣東煙酒事務局秘書	九
羅宗孟	廣東煙酒事務局會計主任	十
李寶鎏	廣東煙酒事務局第一課課員	十一
盧漢沖	廣東菸酒事務局第二課課員	十二
吳國章	斗鼎菸酒稅分局局長	十三
陳健錚	順德菸酒稅分局局長	十四
陳培驥	新會菸酒稅分局局長	十五
關成菴	鶴高菸酒稅分局局長	十六
覃敷	汕頭市菸酒稅分局局長	十七
賴況娛	肇羅菸酒稅分局代表	十八
蔣敬明	潮屬菸酒稅分局局長	二十



李教	瓊崖菸酒稅分局代表	廿一
羅清若	江浦菸酒稅分局代表	廿二
章萃莘	沙菱菸酒稅分局局長	廿三
郭頌堯	清佛菸酒稅分局局長	廿四
杜應魁	惠州菸酒稅分局局長	廿五
梁寶鈞	高州菸酒稅分局代表	廿六
鄭遜伯	主簿菸酒稅分局局長	廿七
黃景孫	神安菸酒稅分局局長	廿八
羅友文	陽新菸酒稅分局局長	廿九
李恕	台赤菸酒稅分局局長	三十
歐陽磊	海陸豐菸酒稅分局局長	三一



廣東全省菸酒稅務會議錄

四

劉鼎中	梅州菸酒稅分局局長	三三
陳輔樞	欽防菸酒稅分局代表	三三
張善卿	廉州菸酒稅分局代表	三四
黃德熙	鹿步菸酒稅分局局長	三五
陳家駒	寶安菸酒稅分局局長	三六
俞經才	韶州菸酒稅分局代表	三八
利大群	花縣菸酒稅分局局長	三九
葉銳	雷州菸酒稅分局代表	四十
吳梅一	江利菸酒稅分局局長	四二
林季直	慕德里菸酒稅分局局長	四三
凌賢芳	增城菸酒稅分局局長	四四



黃經墀	從化菸酒稅分局代表	四五
歐陽瀾	封開菸酒稅分局局長	四八
黃竹平	省河分局稽查主任臨時出席	
來賓	來賓	
杜建勳	廣東菸酒事務局第二課課員	
林抑菴	廣東菸酒事務局第二課課員	
五四	五三	五一

廣東全省菸酒稅務會議錄

六



# 廣東全省菸酒稅務會議審查委員會委員姓名表

委員姓名	原	任	職	務	審	查	案	件	備
謝永年	廣東菸酒事務局第二課課長			減少菸酒牌照等級以杜取巧而便推行案					主任委員
吳國章	斗鼎菸酒稅分局局長	同							
黃俠毅	省河菸酒稅分局局長	同							
杜應魁	惠州菸酒稅分局局長	同							
章萃莘	沙菱菸酒稅分局局長	同							
謝永年	廣東菸酒事務局第二課課長	將外銷菸葉稅增加以維內地稅收案		主任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考
傅朝陽	廣東菸酒事務局秘書	同							
陳培驥	新會菸酒稅分局局長	同							
關成菴	鶴高菸酒稅分局局長	同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廣東全省菸酒稅務會議錄

八



# 法 令



# 訓令各屬酒稅分局長於九月一日出席會議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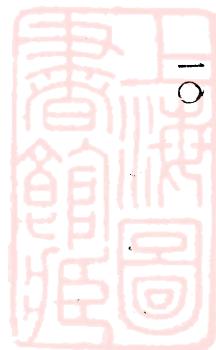
爲令飭事，照得富國便民，端在興利革弊，非通力合作，展擴利源，則利無以興，非博訪周諮，洞明弊竇，則弊何由革，本局職掌菸酒本年五月間更接管洋酒及奧加可印花稅，實爲國稅收入之大宗，惟事務愈繁，責任愈重，自應內外相維，心力並赴，破除舊習，曉暢新機，庶幾有計日程功之希望，際茲菸酒兩類，奉核定八月起，合併設局征收，實現原定改良計劃，正有可展布之時，凡關於烟類如何改良種植，酒類如何更新釀造，保護通運，督促暢銷，又稅費如何偵查短置，截緝走漏，如何剔除中飽，開濬稅源，與夫局內事務一切當興當革諸大端，各分局長任事累月經年，當有真知灼見，咸可列舉係陳，但地方之情形各殊，個人有心裁獨出，自非集合一堂，博取衆長，徵求公意，不足以定方案而便實施，茲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召集各分局長在本局會議，改良烟酒事務，望卽備提案准於八月廿五日以前，寄到，以便編列議事日程，至赴會旅費，仍須自備，毋得報銷，其有距省遙遠及確因要事，不能蒞會者，卽先陳明實在故障原因仍須列具議案，選派代表出席預議，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依期齊集開會，俾收集思廣益之效，而呈造車合轍之功，庶幾農工商事業，得以發

廣東全省於酒稅務會議錄

展，國家稅收，藉資增益，有厚望焉，此令。

七月十二日印發、

一〇



# 廣東菸酒事務局會議議事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議以各分局長稽征所主任，暨本局秘書課長主任課員組織之，其會員席次，以報到先後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事務局長爲主席，如主席因事缺席時，由主席派人代理之，會議時間，暫定一星期。九月一日至七日，每日以三時半爲限，由上午八時半至十二時但遇必要時，由主席宣告延長時間，

第四條 議案暨議事日程，先期分別編印，分送各會員，

## 第二章 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報到人數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六條 凡發言者須先起立，報告席次號數，

第七條 會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如有二人以上同時報號，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八條 會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範圍以外之事，

第九條 會員每次發言，不得逾十分鐘，但質疑答辯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討論議案，至相當時，由主席宣告討論完畢，即付表決。  
第十一條 會義時，如發見議案前後矛盾，或與現行法令抵觸，得由提案人聲請修改  
，或撤回，

### 第三章 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凡會員遇有大重問題，得臨時動議，但須有出席會員三人以上，或經主席  
認為有討論之必要時，得提出討論，

### 第四章 審查

第十三條 凡議案在會場未能解決時，得交審查委員會審查，但主席認為必要時，亦  
得先將議案交付審查，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分為左列兩種，

- 一 行政組 凡本局第一課職掌事務屬之，
- 二 稅收組 凡本局第二課職掌事務屬之，

第十五條 審查會各組審查委員，三人主五人，由主席於會員中指定之，并指派主任  
委員，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由各組主任委員召集，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各案，應將結果報告大會，由主任委員出席說明，其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應擬具修正案提出大會討論，如修正案被否決時，則當就原案取決，若兩皆不得過半數之贊成，得由主席交審查員，再提起議案，付之會議，

### 第五章 表決

第十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九條 當表決時，由主席先將應付表決之議案付表決，既表決後，不得再就本議案討論，

第二十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事務局分別採擇執行，如有必須呈部者，應呈候核施行：

### 第六章 出席及退席

第二十一條 會員如有故障不能出席時，須先將事由報明主席告假，不得任意缺席，

第二十二條 會員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署名，

第二十三條 會員出席後，在未散會前，非得主席之允許，不得退席，

廣東全省菸酒稅務會議錄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由會議議決修正之，

一四



關幕  
梁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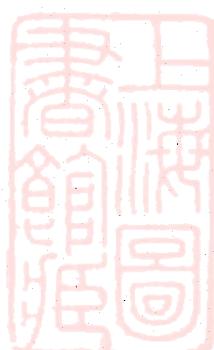


## 會議時應守秩序

- (一) 凡入席者依編定議場席次就坐
- (二) 列席者應肅靜不得有妨害議事之言動
- (三) 不得隨意吐唾及攜閱非關參政之一切書報
- (四) 會議場主席先會員入席散會時會員後主席而退
- (五) 主席搖鈴制正爭辯時會員皆當沈默
- (六) 主席對於議場秩序有認為應維持時得糾正指揮之

九月一日

- 是日上午九時行開幕禮及報告出席人數四十五人公推鄭局長爲主席紀錄杜建勳林抑菴
- 一齊集
- 二全體肅立
- 三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恭讀 總理遺囑
- 五局長宣布開會詞



六拍照

七茶會

八局長報告整理全省菸酒稅務情形

九各分局長及代表報告各屬菸酒稅收狀況

十散會

## 主席宣布開會詞

今日本局招集全省菸酒稅務會議承各位來賓惠臨指導而各分局長亦踴躍參加確是一件幸事亦是一件盛事此次會議之招集其動機甚遠總括原因亦有三點（一）菸酒稅係屬國庫一種重大收入早應加以積極之整理以求改良而裕國稅但吾粵頻年受軍事影響政局幾無完全安定之日不特無整理之時候亦無整理之機會現值全國統一軍事財政及一切政務皆已統一實為整理最好之時機此其一（二）以前吾粵菸酒機關隸屬不定或歸部轄或隸財廳或附屬國稅委員公署數易系統稅款所收或撥省庫或解國庫政務之施設或批商色承或委員辦理統系紊亂制度迭更事權不能專一以言整理戛戛其難現在菸酒稅確定劃歸國稅範圍事務局直轄財部管理事權既歸統一商包之制已完全取銷制度亦已分明白應乘此時機



切實加以整理此其二（三）本省菸酒主管長官考之往日殆無久於其任者以短促時間而望其從事整理亦勢有所不能本局長任事至今年半實爲前時所無即各分局長除有因不得已而更換者餘皆任事甚久有此比較長遠期間實爲盡力於職務最難得之機會對於本有任務上應興應革當亦具深刻之認識自宜乘此時機謀相當整理之法惟是地方情況各有不同不特各分局彼此隔閡卽總攬其成亦慮未盡周詳是以招集各分局長會議彼此聚集一堂各以其地方情形詳細報告並以所見擬具議案提出討論互相研究以期得一良好辦法庶可收整理之實效此其三基於上述原因則此次會議之重要從可概見且廣東對於此種財政機關之會議以前尙無所聞此次實爲創舉更可見本會與其他普通集會不同其義意任務亦皆有輕重之別而況國家立一稅法原以永久盡善爲主東西政治修明之國最爲重視惟吾國財政制度之設施往往由主管長官以意爲之所謂朝令夕改人存政舉等等皆爲從來之現象以致財政之所以日壞而終無進步之實益本局之招集會議既以整理菸酒稅務爲目的卽屬財政重大問題深望各局長加以十二分注重不可視爲普通的集會隨意敷衍了事對於各提案務須詳加討論至於各地方情形之不同既如上述亦應盡量詳爲報告以便彼此參考使將來修訂各種規章得以趨於一致通行無阻此對於各分局長最切之希望也須知稅法之良惡不特關係國庫之損益而於民生之利害亦有密切關係經此會議如將來菸酒稅務果能確實改善一

方固是增加國家之收入一方亦可減輕人民痛苦更望各局長本此意義以全副精神赴之至關於本局年來整理之經過另再有詳細報告茲先將開會理由畧述梗概以備共同研究仍望來賓指導一切幸甚

### 謝科長演說辭

主席各位同志！今日本局開全省菸酒會議係注重整理菸酒稅務兄弟得與各位敘會一堂不勝欣幸窃思兄弟追隨鄭局長辦理菸酒稅務計已年餘其間參與菸酒計劃梢竭綿力祇以近年政局屢變改組頻仍致局長所定整理計劃未能依期次第寔施殊爲可惜蓋吾國今日最難解決者莫如財政問題如財政一日不整理則一切建設經費均無着落而所謂謀國家之進步適成空言夫財政既無整理又無統計則預算決算不能確定往者日本領事森田氏曾問及廣東全省民田有若干菸田又有若干殆無從答復此則因爲無統計之故尤有言者中國財務官吏多以營利爲目的是以求事者人人欲得肥缺欲得獨立機關以利益之多寡爲去就之方針此亦財政不能整理之一原因今欲使中國財政有整理之實除慎選人材之外別無良法鄭局長對於用人一層向來注重人材各屬分局長是各方荐舉的優秀份子各位如肯負責協力整頓廣東菸酒前途大可樂觀本局爲整理統計起見已發出多種表冊倘各局能一一詳實填報將來不獨有完備的統計而對於今後之整理亦有所根據尙望各位加以注意

## 來賓黃尊生博士演說辭

主席各位同志兄弟今日得來貴會觀光實覺非常榮幸竊思此次大會係民國以來廣東第一次全省菸酒稅務會議對於整理財政負有絕大任務兄弟對於財政問題向少經驗係門外漢祇得將感想所及畧為報告一二第一現在中國所最難解決者為民生問題而民生問題無論在何方面觀察皆與財政經濟息息相關就吾粵財政言其最難解決之點厥為包商制蓋包商制度注重苛斂其結果徒益承商而政府之受怨備至民衆之痛苦無窮現鄭局長既經銳意廢除包商預料將來菸酒稅務必得良好效果第二以前凡財政機關長官多有席不暇煖尤以菸酒事務局及其所屬機關為甚往往一月半月或三數月即便更動今則與會諸君任事均有相當期間實為吾粵財政上之好現象欲謀切實整頓自較容易且此次會議為吾粵空前盛舉兄弟預料此會對於各財政機關必能發生絕大的影响甚望將來繼續有第二三次會議之成立得以貫澈主席與諸君銳意改革的主張以吾粵現時財政狀況棼若亂絲計其稅收全部約有百分之七十為不良稅其可稱為良稅者不過百分之三十足見不良稅之多關係於國民經濟甚為重大故欲增加正當稅收在消費稅方面應先將菸酒稅制認真改革或可減一部份之不良稅而顧全人民之福利此次諸君各將屬內情形詳細報告合力研究改善將來次第推行則賦稅裕收實可樂觀以前兄弟列席全省教育大會不下十餘次到會人數每逾百數十人提案

雖多迄未收效皆因一案之情勢未明卽議及他案只謂形式上議決而無詳細之研究與切實之執行故僅鬧熱一時終無實効今此次會議比之教育會議係有實際把握深信與會諸君能本此次大會精神繼續努力使全省菸酒稅制得以日漸改良則兄弟可爲預祝者也

## 來賓劉魯際先生演說辭

主席各位同志兄弟今日得與參加盛會實覺榮幸非常兄弟本係報界記者對於財政絕無經驗正如黃先生說所謂門外漢惟默察中國一般財務行政人員祇知聽上官命令照例辦理向鮮公同研究至由長官召集同僚詳細討論徵求妥善辦法則更未之前聞現就廣東而論地方習慣各有不同而長官每欲求得劃一辦法殊不容易須知稅法固應統一而對於各屬風土習慣亦不能不審情度勢以謀一切實可行的改良方法者也今日主席召集全省菸酒稅務會議係本集思廣益之旨以謀財政上的改善深望各位分局長各抒所見從長討論使烟酒稅法得以逐漸改良而政治亦可漸入正軌則政府收入固可增加而人民痛苦亦得減除兄弟謹以十分誠懇代表廣東全省民衆希望貴會議決各案能逐一切實施行是則幸甚

## 主席報告

(一) 本省菸酒稅及本局的沿革

粵省之有酒稅始自前清同治年間同治元年厘金開辦之後遞至八年補抽貨厘之法立菸酒  
始成爲正當之稅捐惟厘金分爲行厘坐厘兩種行厘菸絲每纏不過抽厘五分餘菸葉每纏不  
過抽厘二分條絲菸每箱抽式錢六分土酒每百斤抽四分七厘此行厘之大概坐厘大都歸各  
行包辦有按價抽收者如菸絲每值一兩抽銀二分有按綱抽收者如菸葉每把抽厘一錢二分  
所收甚微至光緒十六年開辦台炮經費菸酒兩項統由各行商分認餉額惟當時止有省河及  
附近如新會鶴山產銷較多者始有至光緒廿一年戶部籌款再將菸酒加收兩倍廿五年因還  
英俄德法債務復將原率加倍征收廿七年各省攤還賠款又在菸酒茶糖各項加三抽收此菸  
酒在厘金時代稅率變更之大概也翌年除原定厘金之外有酒餉牌費酒捐報効各名目之規  
定至宣統三年粵省禁賭籌抵賭餉將菸酒改爲菸絲捐餉捐每纏收捐式兩未幾又將餉捐改  
爲酒捐點飯計稅與現行法同但稅率甚輕每埕僅收稅費式毫菸每排收六毫餘紹酒露酒亦  
均分別規定稅率征收至民國元年改捐爲稅名雖變而稅率仍舊民二因征討庫倫之議起省  
議會議決將菸酒稅原定稅率加五附征嗣征庫問題停止卽將加五一欵併入正稅之內征收  
卽酒稅原收式毫併收參毫菸稅原收六毫併收九毫此又稅率之大變至民四一月提議再加  
菸酒兩稅結界酒稅每埕加壹毫合收四毫菸稅仍舊民四十二月財部派員到粵開設公賣局  
菸類酌加三分之一一嗣因酒類於同年四月間甫經加收一毫商人遂對於再加辦法反對甚力

而終仍增收一毫作爲公賣費由造酒沽酒兩方分任沽酒所增併入牌照費內當時正稅解歸財廳公賣稅款則歸公賣局復將稅費改定以大元爲本位當公賣局之設立粵省當道嘗以菸酒收入將盡歸財部有失本省財源爲慮故設全省酒稅總處意在截留一部分稅款以供地方之用於是取消點飯征收改回按餉征稅辦法然商人極感困難稅收仍無起色於是又交回財廳辦理規復點飯計稅之法自此之後未有若何變更民五之間北京設立全國菸酒事務署於各省分設菸酒事務局維時粵省正當自主期內未照辦理故各省雖久已有菸酒事務局之存在而粵省至今年始克成立粵省菸酒稅額本較各省認高祇以前數年滇桂軍在粵把持財政批商委辦迄無一定辦法故稅收並無增進如民十四年全年收入百伍拾餘萬而十五年乃收至三百餘萬視前增一倍有奇民十六一月起因北伐勝利財部設在粵省軍用浩繁復將菸酒兩稅加倍征收照計收額應增一半但各屬未盡照規定稅率辦理仍無大效此本省菸酒兩稅經過之大概也本省菸酒稅征收機關之變遷自民四公賣局之後中經自主時期至民十二間由公賣局變而爲財政廳菸酒公賣處再變而爲菸酒稅股隸屬於財廳第二科至民十四年廿八日始成立菸酒公賣處直轄于在粵財部迄十七年六月兄弟任內因省政府改組關係將公賣處改爲財政廳菸酒稅局當時兄弟曾以國稅所關表示反對而終不爲當局採納至民十八年三月奉令改組菸酒事務局直轄財部管理始確定爲國稅征收機關此本局之沿革也

## (二) 本省最近三年菸酒稅收狀況

本省菸酒收入十五年以前稅法尙未大備可無具說十五年收入總額雖較十六年後相差尙遠然已在三百二十餘萬至十六年核定加倍征收照計應有六百萬以上始符加倍額數乃十六年收入祇五百六十餘萬元較于預算不敷尙鉅此其原因純由承商關係蒸稅捐一經批商承辦則總商不得不批出各屬分商分承而分商各自爲謀競以輕稅招徠攬奪破壞稅法致命納稅商人不知有加稅之事迨官廳一旦收回辦理即發生種種防碍稅收從而短絀有加之名無加之實如兄弟于十七年三月一日到任調查一二兩月共收六十三萬而自三月至十二月則收至五百二十餘萬連一二兩月共收五百八十餘萬每月平均五十式萬以一二兩月計應共收一百萬而實際兩月只收五十三萬其故可想而知就以菸稅一項而論在委辦時期每月本可約收廿三四萬元自去年十一月批准德安公司承辦僅認月餉拾八萬餘元每月損失約五萬元加以商實行之先納稅菸戶不免稍存觀望稅收突然短絀是以十七年收入總額未能達到預算六百餘萬之數本年一月至六月半年間實收二百九十五萬餘元其因軍事影响及承商每月認額短少約五萬元之損失不在此數此最近三年間稅收之狀況也

## (三) 本局菸酒稅整理之經過

兄弟在任業經年半對于菸酒兩稅整理之進行頭緒萬端未能盡述僅將興革大端撮要報告

如左

(一) 廢商改委之關係及其經過

國家施行一種租稅應設征收官吏向人民直接征收此爲行政權之一種斷無假手商人包收之理蓋租稅之原則固在增進收入而辦理仍求適當對於人民負擔必有精確之標準量其力所能逮而不過苛求若夫承商則志在圖個人私利人民痛苦非其所顧種種施布罔不與國家立法原意相違可以事實證明者承商志在謀利實收數必超過認額利之歸於商者卽爲國庫之所失固矣乃更有較此爲害者厥爲破壞稅法分商之間各自爲謀故將稅率減低招致界外商戶移就納稅互相攬奪以遂其私循至納稅商人不知有所謂稅法積重難反現各分局不能悉照定章程則辦理者大都以此爲藉口雖或另有其他情形而重大原因實在乎此國家定一章程總以推行盡利爲目的斷不容因循敷衍只顧目前現雖積極整頓謀于最短期間悉照定制實行然以包商之流毒致令前此稅收大遭損失寧非一極大不幸之事各分局長此次接收菸稅備受種種困難又寧非包商制度之賜由是觀之可見包商舊制害民生壞稅法損國庫實有百害而無一利惟主張包商者大抵所持理由以爲稅收機關爲人人所欲委辦雖可增加收入不過以承商所得移諸辦事人員之私囊於政府終無所益不若包商有一定稅額或以征收機關大都各方荐人充任主管長官窮於應付果遂所欲終無整頓之日故不若批商可以拒絕

一切更有甚者不肖之輩更藉批商爲便個人之私圖遂致承商制度至今猶不能廢止不知以上三點其第一點特對人問題方今考試制度即所以解決人選之困難又各方荐人充任征收官吏之事不過一時之現象現在建設時期政治修明以黨治國在職人員悉循軌道即上級長官亦當自知其地位荐人把持等惡習必可消除至於個人之私利如所謂公禮月修之爲物受者即屬違法況現在貪官污吏人人皆可打倒稍知自愛者均知於國家相當俸給之外不應私受例外財物主張包商之理由在此黨治國家之下斷難成立是以對於此多年積弊之包商制度務應根本消滅兄弟去年到任之後擬議菸酒改革方案即以此爲改革之前提經財政當局認爲妥善即在會議席上亦大加贊許且時表示滿意嗣以籌備需時正擬十七年七月一日實行不料六月初間省政府改組菸酒事務改歸財廳直轄廣州政治分會另訂職員俸給預算變更事遂遷延至十一月間忽將菸稅批商奉辦年餉毫銀式百二十五萬餘元於是菸酒改革方案經半年之規劃以全副心血付之一旦竟爲之根本打消當時固嘗表示反對之意終亦無法挽回此蓋事權不能專一之故查菸酒每月平均可收二十三萬餘元商包餉額較短五萬元之鉅大凡一種改革應當較前進步若明知其有所不及而故爲之此中情形已成過去可勿深論但仍有不能已于言者主張不行有違志願律以不合則去之義當時本應辭職然而不爾者以在公言公且始終不爲承商所利動不受絲毫之公禮即足以表示矢志不渝之旨至最近而終

達取消目的今後在任一日即一日本此主義以爲改革之標準但各分局是否悉能循此精神辦理兄弟雖未曾親至各局查察而訪聞所及仍多有暗批商人包收之弊其在僻遠荒村因稽征及經濟關係批商收繳者尙屬情有可原若夫完全商包中飽短解間接侵盜國稅較諸原有包商制度加多重剝削其害尤甚吾人試觀國家積弱至此人民痛苦至此自問良心何忍再惟私利是視夫人之爲國家謀福利與爲個人求上進往往苦無機會苟有足以致力之機猶不盡其職責且反藉以自圖私便何以對人抑又何以對己兄弟對於各局長期望極切故言之不嫌其過亦不稍存客氣深望各局長下十二分的決心犧牲私利之見務使法定章制切實推行包商之弊澈底消滅菸酒稅務始有整理之可言尤有進者粵省捐商勢力素稱雄厚其運用之法不外以金錢情面爲利器此次因各承商之取消觀其運動之經過可見一斑而其手段之辣更復加人一等在承案取消之前其有本行分批者即乘機將貨辦運積存否亦減稅招徠務使接辦者無稅可收比額不足以爲詆訾委辦不善之具如奧加可入口全年僅值毫銀十五萬元乃此次於取消包商之先一個月內竟運存至十餘萬元足敷一年之用而有餘幸而發覺尙早破其奸計由此可見其資力之大手段之辣實足以推翻委辦之制而有餘不過取消包商係一種改善制度不能以一時環境卽有更變引此言之以見凡辦一事非有堅忍之力以抵抗一切不易達到最終目的也

## (2) 合併菸酒機關之意義

菸酒稅務之整理辦法多端，挈其綱領，首要固在廢止商包而菸酒機關組織之改革亦極關重要。前此菸酒機關並無一定統系，如菸稅、菸葉、土酒、酒餅及近年之洋酒，與加可等或分設機關辦理或批商人承辦，統系不明，事權不一。內部組織大都因陋就簡，此其原因固由於政治不良，爲人擇事多設機關以爲安置人員地步，亦以從前包商之制大行，商人祇就其本業承辦，故每承一種稅務，即又另設一局，辦理名目繁多，令人爲之目眩。人民納稅備受苛擾，現本局各種稅務經已一律收回，委辦自應力謀事權統一，以利進行。一方即以減輕人民痛苦並爲節省經費起見，故有菸酒合併設局之辦法，各分局長應本合併原意，切實整理，此又兄弟所希望者也。

## (3) 取消提成扣支經費改爲額定支付

菸酒機關向係提成經費，此種辦法本屬不良，徒以吾國官廳習慣往往對於支付款項不輕易准許，並以爲初立稅法未有把握，若先已支出一筆經費，似屬未見其利先見其害，或亦以爲鼓勵辦事人之具，故凡征收機關之新立必規定提扣經費。今菸酒事務既應一律改革，此種辦法自不應仍然存在，且爲謀稅法之推行及人員辦事認真，尤不得不確定其薪俸。查省河每月收稅至十餘萬元，其他順德新會中山斗鼎等局，多或數萬少亦數千，其提成經費固足以應付，而有餘。然而貧僻地方稅收多者不過一千少或數百，扣成僅百數十元，肥瘠懸殊，固不符酌報原

意且因經費微薄事實上不能不于稅款有所取償于是侵蝕舞弊明委暗包等事從之而起黠者因增加收入可以多提經費減率招徠破壞稅法之弊又在所不免是皆政府有以驅之使然故菸酒整理方案卽以取消提成額定經費爲根本辦法之一額定經費現經改定惟于編製十八年度歲出預算呈部審查之前曾奉部令新預算未經核定之前仍暫照十七年度預算支付故現尙未能實行然亦不過時間問題不日當可實行又初本擬每縣各設一局嗣因經費支出稍多恐令人懷疑故暫仍照合併各局編定將來收入日有起色再當切實改革現定十八年總分各局全部歲出預算計共四十七萬五千餘元若較十八年度歲入預算六百二十餘萬提扣一成之數計可節省二十餘萬此亦額定經費較善之一端也

(4) 在職人員舉行保証之意義

政務施行之良否視乎在職人員之能否盡職爲斷中國官吏大都玉京兆隨其主管長官進退此種風氣尤以民國以來爲甚尤以征收官吏爲甚求其振奮任事殆不可能自非加以保障加以尊重使其自知他位之安定難期盡厥職責外國征收官吏必有保証其法甚善現已擬定一種保証章程內分現金保証（或現金單）不動產保証（或其契據或有價證券）保証書（以人擔保）等項此種保証並非必以其經征稅款數目爲標準如現金保証其數甚微與經征稅數實不相當不過欲此章程之推行使在職各員知其職務之主要蓋中國人最重信守若必以

相當數目爲標準卽失保証之眞義此種辦法現尙因手續未備大約本月內始可實行

(5) 核定各局征收比額以爲考成標準

菸酒稅收前因委辦商承參差不一迄無確實統計無從核定收入比較額故無比較額卽稽征無標準考成亦無標準何從責以認眞征解現經就各地方稅收狀況歷年收入之旺淡編定各局征收比額切實施行比額所列雖較以前爲高然各分局果能認眞稽征照章辦理尙應綽綽有餘比額一案不日卽與保証案同時頒行嗣後卽以此額爲各局長考成之標準

(6) 規定懲獎章程以明功過而示激勸

考成條例事在必行蓋不有獎懲無以激勸故有獎懲章程之規定以與考成條例相輔而行兄弟職責所在對於此次整理各案斷不絲毫苟假不問勢力情面惟有切實執行利害之間斷無兩全之理其有因情誼而不加諒解聽之而已

(7) 改訂菸酒規程及各種票照之原因

廣東菸酒稅雖有長遠經過各種章程亦有制定惟細察內容大概因沿舊習且以前多係承商故各章程每與事實理論多有抵觸如菸稅章程尙多依照承商所訂各條規定從前雖收回委辦仍未修改故章程仍存承商總所字樣實屬太不成話又如處罰條例亦多有不妥之處罰欵有數十倍至百餘倍以上者此承商任意自行擬定本無足異乃自承商取消之後猶復存在寧

勿可怪兄弟到任後經於去年將各條大加修正此次會議重在改革各種不良章制正宜乘此機會再爲詳加修改至于各種票照仍多缺點亦應謀適當整齊之改善請各位就其經驗所知加以研究

(八)調查各屬菸酒情形以資改革

去年因整理方案有須便於諸事之查考曾於五月間派出各專員分赴各區實地調查菸酒產銷狀況及稽征情形期以三個月竣事嗣因六月間財政廳取消一切調查員名目本局所派各專員其任務用意雖與其他調查員不同而格於通令亦不免一律取銷半途而廢殊爲可惜菸酒稅源不一產銷種類繁多地方情形各異在在與稽征辦法相關非有精確調查無從着手整理後經再將各種調查表分發各局報告而結果渺有詳細報告者即如調查菸葉一事各局報告大都不完不備或者籠統簡畧隨意敷衍菸葉產銷狀況本甚單簡倘能切實調查何難得其真象而結果尙且如此其他可知吾人於其本有職務此等小事亦放棄不顧已足暴露其不負責任之短外人對於本國事業莫不有精密之統計即於他國一切事業亦均設法調查就吾粵菸葉產銷數目而言外國菸商類能洞悉無遺若反以問諸我之主其事者極量不過畧舉梗概甚且茫然莫知此實吾人所當引以爲恥者此次會議之後關於整理各事隨之而來嗣後有應調查事件務望切實詳細查報勿再仍前以具文視之敷衍了事考察所得宜隨時報告用資參

考

(9) 取締洋商走漏菸酒稅之經過

以前菸洋酒運銷吾粵內地向不納稅此蓋國勢積弱當道又懼於交涉莫奈之何自去年本局始決定嚴厲處置將無稅各貨緝截充公幾費唇舌及交涉之困難外商屈於公理終允就範照章補稅至今沙面及市內外商住宅存賣洋酒均照納稅此事關係於國家主權甚為重大不獨為稅收計也外屬洋酒雖不及本市之多但是否如本市一律納稅尙未盡悉仍望各分局不可輕視主權對於洋商納稅事項務須依照章程分別稽征以重稅收

(10) 新編十八年度歲入預算增額之理由

本局收入預算先已畧述大概究竟十八年度歲入預算增加之理何在查十七年度收入共計五百四十三萬元現定十八年度歲入預算爲六百二十八萬七千五百元在表面觀之比較上年度應增收八十餘萬元或以爲難以達到不知除去洋酒與加可印花稅十八萬餘元係新加入者之外所增不過六十六萬六千餘元上年度菸稅商辦每月短收四五萬元全年計算即可相抵此數菸稅收入可增二萬餘元而酒餅稅以前祇限廣肇兩屬現擬推行全省故預算每年可增十八萬七千餘元新編歲入預算實際上並無增高各分局如均能切實整頓則雖增多六十餘萬亦非不能收足可以斷言此案日間呈部將來核定施行切望各局長依照此額認真稽

征在職務言各局長固應自顧考成卽爲個人計如超比較額亦有提獎之法

(11) 各局會計獨立之籌議及其進行步驟

征收機關以會計爲重然習慣上會計人員均隨主管長官去留遂致接辦者困難不知前規無從遵守稅法手續皆未了然征收舛誤數目混亂不一而足就以各分局而言尙有不明稅票種類及征收稅率者竟以小洋數作大洋征解者有數月不報解稅欵者其餘核算錯謬屢經駁詰猶未報結清楚者是皆會計人員不能久于其事之故或以爲會計關係稅欵非用私人不易信任不知此特對人問題私人未必盡屬可信反之則人人皆盡可信但視長官之處置如何本局主張會計公開更無所謂信與不信故本

先總理考試主張招考會計員卽所以免除從前頻頻更換之弊現因經費所限(見習時期每予津貼廿元)暫先取錄十名將來仍擬招考足額卽以分派各分局辦理會計事項現先派赴省河沙菱等附近各局實習望各分局加以詳細指導

以上報告均關於整理經過詳情及現在整理之狀況各分局情形應由各局長分別報告但仍有不能已於言者事務之整理非一方可以獨任必內外相維并須有統系的進行始易收效各分局中仍有故意違反章制或無意的不明手續致貽本局全盤整理發生障礙者(一)明委暗包(二)延解稅欵(三)手續混亂

包商制度之害言之已詳非澈底打破即無整理之可言各分局非下十二分決心犧牲個人私利即是推翻整理計劃之全部應負如何重大責任此其一各分局直接征稅其收解之多少關係本局全部預算比較查各局解款每不依期或上月征存稅費延至下月底始行歸庫或累月積存并不清解在各分局縱足比額而本局結數係以每月實收為準乃因分局之延解致令盈虧不均稅款關係軍用及各種政費每月均有一定之支付或盈或虧動費周張最近奉

財部命令每旬及月底均應將收數電報前月因取消承商扣抵按餉收入頓少財部即來電查詢稅務整理以增加收入為最大目的稅收短虧何足以言整理嗣後各局經征稅款務遵支解章程依期報解其有解交當地分庫者即日迅將庫收從速報抵此兄弟最切近之希望也此其二征解手續備載各種規章本甚詳晰其有仍未明瞭或疑未盡悉者宜即函詢明白切勿以意爲之苟且從事此其三以上各點均于整理上有極大關係務望各位加以注意不勝厚望

## 各分局報告

### 省河分局長黃俠毅報告

本席服務省河局業經年餘對此年餘期間辦理經過自未能一一報告茲僅擇其大概畧向各位報告兄弟受鄭局長知遇對於鄭局長廿年革命精神至為感動政府設立稅制其主觀在使

商人明瞭稅則故在局時時訓飭屬員對於商民應詳細指導至對於掃除積弊則認扣成經費爲弊多利少蓋提成辦法則局費扣支多寡無定局務繁簡勞逸亦欠公平且所有局內公用物品均屬私有用人則務求減少物品多付缺如但求個人收入增加便算塞責本席自到局之後經費定足務使公家收入有所增加而日用物品均購置完備以應需求曾經具呈請取消提成辦法雖未能實行亦已將提成之數盡量公開使辦理公務無所窒碍又前因調查牌冊每月征得若干某號已收未收各數該管牌冊人員答復含混嗣查悉其中有某號已交費數月而未報局者有年餘不收者故本席將其扣留以憑核明究辦此係內部整理至於外部則於接辦後另組設稽查隊引用一班聯義社同志切實稽查未幾查得沙面附近某外人所設酒號有走漏形跡且沙面各商所用洋酒向不納稅當卽派員查獲執行究罰幾經交涉始能將其貨物充公自此後沙面英美法日各商所用洋酒始就範遵章一律貼用印花其餘造酒及烟絲烟葉亦因稽查嚴密處置得宜故自五月以後一切走漏日漸減少最近調查所得計先月烟類出口約六萬餘元又奧加可一項前因承商串連大幫入口攬佔稅收乃將其截留究辦經已秉承鄭局長諭令繳稅貼花并酌予處罰昨該商人已遵照繳稅計毫銀九萬餘元凡此皆敝局本事務局銳意改革的精神努力前進以求稅收之起色者也至酒稅連票敝局亦嚴定限制（一埕一票）務求造酒實數與運票相符向不准多發蓋運票既有限數復有限地則商人自無所施其瞞漏之技

此乃省河局年來辦理之大畧情形

## 斗鼎分局長吳國章報告

本席自去年八月接任斗鼎分局長迄今已逾一年曾經三個月餘烟酒合併征收至十一月十一日烟酒兩項各自分辦本年八月再行合併查斗鼎局設在南海佛山而佛山實爲廣東重鎮從前各項稅收甚大近自廣三鐵道通車後日漸衰落已非昔比照計佛山酒稅占全局收入之半數其餘半數散在各鄉故稽征本屬不易本席初往接辦因顧慮考成關係不能不暫照舊例擇地包商（除佛山不計）至第二月始得收回自辦蓋斗鼎屬烟酒兩稅向係承商辦理承商多不遵章稽征故商人至今多不明稅法若一旦完全依照稅率征收各商羣起反對辦理頗感困難卽如現在對於各鄉烟酒商戶稽察仍有未週因局設稽查人數有限近地尙可隨時派員點查遠處則往返需時自屬不敷調用其交付各鄉酒戶填查之表是否確實亦難查悉至各酒戶近因造酒數量及工值物價低廉各關係遷移於各鄉製造者亦屬不少如石灣是也石灣距佛山頗近酒稅收入約占全額三分之一現該地商民亦漸知納稅義務如能對商民詳加開導稅法逐漸推行普及稅款當必大有起色又佛山現銷烟酒兩項均係土烟土酒其餘洋酒與加可兩項則以向係在省河繳稅故幾等於無此斗鼎分局烟酒稅務辦理大畧情形至如各屬整理

原則多重稽查而各分局現有之稽查皆不敷調遣故查緝能力甚微此不獨斗鼎爲然再查酒餅一項在佛山開設店號者只有少數各鄉亦不多即有之亦不過自製大餅或酒餅丸以供自用而已其征收稅率係按箇帶征此爲佛山酒餅稅收入最近大畧情形

# 議程



# 九月二日

主席 鄭炳忠

紀錄 林抑菴 杜建勳

出席人數 共四十三人

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照議事日程今日本係討論議案但因昨日各局報告未完而各方之報告甚關重要故今日仍擬由各局用簡明方法報告先請汕頭分局長報告

汕頭分局長覃敷起立報告此次會議爲最有意義現先將敝局以前辦理經過情形報告如下弟自去年三月到任初時菸酒各稅多係批商包辦向例歸潮梅十五屬嗣劃分之後連續兩任仍屬包商弟到任之初亦守前成法多數包商斯時分局機關幾不存在迨後正式設局辦理始將承商制度革除現查油市土酒及造酒因柴火關係此項營業店戶較前減少月約收入二千元惟露酒則每月平均收入有三萬元而露酒收入向有旺淡月之分計每年旺月有五個月淡月有七個月由八月尾至翌年一月爲旺征之期其入口手續係於露酒到埠後即入棧房存貯一方報局領單入棧俟該酒沽出然後報局出棧隨按出棧數目繳納稅費並非一報入口即



納稅費因入口時數目太大又不能一時沽出而市內大酒店亦祇有數家不致走漏瞞匿故向來均照此辦理也至菸稅前商承額每年三千八百元到任辦後即收回自辦牌照稅額分別稽征惟閱時未久又歸德安公司承辦至本年八月始撤銷包商回復委辦惟自歸汕頭局辦理後菸商多不照章納稅稍加制裁即藉口停業抗稅本局接辦之初亦停業八天幾經勸導始就範圍遵照領牌納稅惟收入不過二千元蓋因前商乘被撤時期先行減稅推銷致接辦後大受影響公家收入爲之銳減於此更知包商制度之宜打破實刻不容緩也菸葉條絲兩種以前亦係批商承辦現雖收回兼辦惟因受上屆承商減稅影响竟致全無收入又查條絲菸原有產銷通過兩稅其間分局與分局因條文誤會發生爭執故八月分并無收入今得列席會議荷承主席熟誠提挈吾人自應仰體斯旨依照章制辦理以期稅收日見起色

雷州分局代表葉銳報告雷屬地方貧瘠迭受匪患以前菸酒兩稅係屬包商而酒戶中又有強固組織現由分局派人照章稽征比較承商時代辦理稍爲嚴密彼輩即借題聯行抗稅菸葉雷屬向無出產皆自高州運入且地方毗連廣州灣地方既屬遼闊若分頭派人往各鄉稽察則扣支經費有限事實上殊覺困難是以雷屬菸酒兩稅尙未推行盡利

江利分局長吳梅一報告江利屬菸絲及菸葉現值淡月稅收短絀酒稅又因天旱米貴停蒸收入益形減少查江屬酒餅店共有五間內計大酒店三間小店二間菸店共有十四間但因地廣

濶稽征頗難若能稽征嚴密稅收當有起色

瓊崖分局代表李教報告瓊崖屬內菸稅因前承商乘撤銷期近將菸減稅盡量放沽致敝局接辦菸稅後收入銳減其次酒稅則以酒戶多在各鄉地方既係貧瘠交通復多梗阻是以必須設有軍警地方始能着手辦理因此稅收無甚起色加之瓊崖地方遼闊扣支經費亦屬無多雖欲派員前往各屬稽征亦不易爲力且各地官廳又不協力帮助故瓊崖兩屬菸酒辦理殊感困難至如奧加可洋酒兩稅向例凡到海口後即報局起貨若奧加可則於入口時將罐分開分載樽頭計每罐分爲五百二十樽即照給發通行証至分銷時始貼印花此瓊崖菸酒大略情形也

中山分局長陳章彬報告中山縣位珠江下流港汊分歧土匪衆多即如九區大小黃圃一屬堂口尤盛八區之斗門接近澳門二區之隆都均有土匪出沒民國十六年經過一次清鄉雖稍歛跡但原係匪區匪風旣未盡絕稅收仍難起色弟接事業經兩年自問不免略近因循一方顧慮考成一方顧慮稅收初不得不將僻遠之區批商辦理嗣將九區收回自辦之後其時酒行甚爲團結照章征稅每生反抗旋用分化方法打破積習幾經費力十月辦理始漸順利惟查行內資本雄厚承商舊制似尚不易打破至隆都酒戶除停業之店不計外現尙有十餘間依然開業計中山全縣除一三九各區稍易辦理外以斗門爲最難即錢糧正稅從來亦多不納往往派兵往辦亦無效果即九區稅收糾紛延至八月始克就範至菸稅如浪網地方每日刨菸約六十排又

大小黃圃除大黃圃外小黃圃共有菸店七間現該區菸酒兩稅已由局派人征收致九區收稅之困難係因此連各縣距石岐較遠不能每日派人前往故也

又酒戶餉數計石岐七十餘個小欖約六十餘個九區約五十個四區四十個五六七區五十餘個二區之隆都四十個八區因稅收困難未及着手整理餉戶多少尙無確數計八區每月出酒預料雖有數仟埕惟因港汝分歧稽征不易爲力截緝尤感困難若多設分所則限於經費故擬仍在斗門設稽征所以保稅源至菸店數目計石岐十九間小欖十四間小黃圃七間浪網沙一間大州一間隆都四間四區一間五六七區共五間以上爲全縣菸酒戶數之大概也若製造酒餅店計石岐酒餅店十二間酒餅丸店二間小欖共四十七間內計二間係批發店四十五間係自製應用浪網沙一間隆都二間惟東鎮恭都谷都均無此項店戶至酒餅之銷路查石岐則自用者少而批發者多九區則地方遼闊連入口者每月共有一百三十餘箇但此係分局照其報繳征收之數而已此中山菸酒之大概情形也

新會分局長陳培驥報告新會分局設在江門酒稅向由商承故各酒戶多不明稅率初到任時即分行布告使其照章納稅亦經停餉抗稅後幾經勸諭始獲就範現計江門市造酒戶只有四間其餘多設在各鄉酒戶既係散處四方稽察手續不無困難若能派員分往各鄉逐一點飯收入當可加增新會菸稅因被承商乘撤銷時期將所有菸絲菸葉盡量減稅放沽結果遂致分局

收入銳減卽間有收入亦不及平時半數但江門所出之菸多係銷流市外或運銷鄰境昨年張  
分局長儉說任內有某菸店每日刨菸多至壹百三十三挑今只刨裝六七十挑比較減少半數  
故稅收甚形短絀又菸葉每年運銷外洋約數十萬斤此次因承商乘機減低稅率遂於分局收  
入亦大受影響洋酒印花及奧加可兩稅在分局未接辦前聞諸印花處人員述及謂收入有三  
百餘元惟市內店戶沽此類者甚少現查月中兩項收入不過數十元耳奧加可店在市內僅有  
一間係省城支店所運來之貨均係已貼有印花但查附近地方遼闊恐有走漏若嚴密查緝不  
無少補惟收入恐亦無甚起色耳酒餅製造店市內大酒店祇有二間其餘自製自用者較占多數  
上列大酒店亦係從前酒餅承商所辦故於未撤銷時已多量製造希圖減輕稅費嗣經佈告取銷  
舊票當時商人雖極力反對但分局始終不爲所動不肯遷就仍責令照章納稅故預科本月此  
項收入當有起色

梅州分局長劉鼎中報告本人自本年五月十六日接任後即派員分往各屬切實稽征惟據報  
告各地酒戶因舊制而係包商即近來委員辦理而事實亦係明委暗包性質積重難返商人均  
不知烟酒爲國稅至今猶是爲一種普通捐務是以多不知有稅法責其照章納稅動輒借題停  
業反抗故梅屬烟酒辦理甚爲困難前次大局發生戰事屬內閩省軍隊入而復出迭受強迫捐  
款計被提去稅款五百元同時各酒戶乘機要求免予照章納稅迄未應允迨六月間潮梅軍隊

退出復到分局提取稅款至今無從應付現計每月酒稅收入蕉嶺五華梅縣各屬亦不過二十三百元惟興寧一屬收入稍多此後歸於職務惟有實力奉行以求國稅增益至屬內烟類稅收實權多在商人手上即如從前實行照章抽收烟類稅費而江西由松口運入烟類竟盡量停辦以爲對付即此可知商人勢力之強固幾無時不可左右官廳加之屬內人民强悍地勢又復險峻稽察每苦難週而地方長官又不肯協力幫助尤于整理上最生障礙

惠州分局長杜應魁報告兄弟到任迄今不過半月對於惠屬情形祇能約略陳述查惠州八屬稅收惠陽一縣已占十分之六其餘七屬祇占十分之四接事後已分別派員前往博羅河源老隆新豐和平連平等屬接辦整理至惠陽各區征收情形則因新舊任交代關係店戶觀望居多故稅收比平時較短若新豐連和等屬地處偏僻收稅不無困難又菸稅自本年八月始歸委辦前商乘承卸辦期內減稅放沽各店存菸甚多而前任局長接辦菸稅後又復暗中批商包辦有此重重關係今若令其照章納稅勢有不能而解款比額又不能不顧及故於此半時期間仍係暫經現象以期徐圖改善至於洋酒及奧加可兩項惠屬輸入甚少故無此類收入酒餅一類屬內亦少現查祇有酒餅店十餘間至收入稅數多亦不過數十元耳此惠屬菸酒大概情形也海陸豐分局長歐陽磊報告查海陸豐菸酒稅前歸潮梅財政處批商承辦前年因共禍平定後各項稅捐由治安委員會招商辦理至去年九月始委陳序儀接辦并將稅款撥充地方善後費

用至今年六月底止又將各項稅款加二或加三徵收作地方費用并未呈准立案當時陳局長係口頭允許不加干涉弟到任後該項仍舊附帶征收因此款係撥入地方費用且不經稅局征收一旦撤銷地方人民不免反對你恐發生窒碍是以至今仍舊存在  
菸葉出產稅收入甚少陸豐則比較稍多每年約有數百元酒稅係論鼎抽稅每鼎收小洋三毫七仙五文自共亂之後收入一落千丈以碣石而論從前每月有酒稅一千三百餘元今則不足三百元之數至如汕尾本爲通商口岸但洋酒與可等類并無輸運入口故此項收入全無至如酒餅製造店共計有十八間多是製造酒餅丸若露酒稅則因禁絕花捐及賭博影响此項收入日漸減少此爲本局菸酒稅最近之情形也

鶴高烟酒稅分局長關成菴報告兄弟五月到任現已四個月烟稅則八月始接辦初接事時考查該屬不稅情形覺得積習甚深照分局與各鄉距離太遠除鶴山高明係直接辦理外有等地方竟至酒能舉辦日離城動輒在數百里外地方偏僻難以派員前往但又不能不顧及考成故暫批商人認額包辦并飭各處到局納稅以省手續惟積習已深一時難以掃除鄙意以爲先事勸導使各人民知納稅義務逐漸整頓然後稅收方有起色至如現在係扣支經費若各處派員切實整理則費用比較必多此事應如何辦法擬請總局加以注意此次大會既經共同研究人亦認爲應認真整頓祇有遵照議決各案次第奉行以求改善而裕稅收至若鶴高屬於葉稅

因受承商減稅推銷影响稅收短少亦與各分局同一狀況但此係指八月而言本月尙不至如是短收也

東莞分局長張儉說報告謂本人到東莞辦理酒稅已經八月從前舊商包額月計毫洋三三千百餘元查其內容據云收不敷解頗有損失初以爲商人多詐僞未敢相信及後實查一因始信此說不虛現查石龍東莞太平三處共有畝戶二十四五間比較從前頗形減少其原因之一由各鄉衝銷二由隣境攬奪平時已屬難辦若責其依照章程不免發生反抗只有善爲勸導耳至如派員隨得稽查責成點飯計稅則派員未到彼已先將酒飯遷移且該處接近隣壤如增城寶安番禺博羅等屬之衝銷又不一而足故就東莞本身造酒情形論則連年衰落倒閉日多欲謀補救之法似宜取銷各鄉酒畝因限制運票有所不能且各鄉酒戶往往一鄉之內設酒畝至百數十之多而其認繳稅數亦屬甚微若不設法取銷東莞酒稅難望起色現查五六月份因匪患滋擾七月份因土匪肅清後元氣未復並因天旱關係原料過昂以致各地出酒減少稅收更形短絀至八月份情形則比較略好但斷難超過商人認額至於菸店石龍十四間太平六間縣城十六間若能循序辦理希望可收至月稅毫洋九千餘元惟八月因受前商減稅影响計各店存菸未銷者爲數甚多遂有借此自行停業者嗣經召集商人詳加勸諭始允復業計八月份約可收入六千元

菸葉稅計莞屬七區約產七十萬斤四區約產二十萬斤合計產額共約九十萬斤然亦因承商減稅關係稅收亦爲之銳減

莞屬酒餅店共有九間內太平一間石龍七間縣城一間查其造出餅料本屬不多照係太和丸從前向未收稅現旣實行照章征稅一時辦理頗難且收稅恐亦不多查莞屬洋酒奧加可兩種之運入多係由省河已貼有印花然後輸運入境故預料亦無此項收入

順德分局長陳健錚報告從前順屬酒稅除陳村大良係屬直接辦理外其餘均係暗批商人包辦查前任每月約收一萬陸千元左右自本人接辦後遵照總局廢止明委暗包之旨派員分赴各屬設局直接辦理是以酒稅收入逐漸增加由一萬八九千元增至二萬一二千元菸稅自本年八月接收兼辦後因受承商減稅影響與各分局同一狀況但仍順序切實整理預計每月收入仍可增收至一萬七八千元之間比較商人舊額必可超過至酒餅稅費預計每月收入約三千元比商額當屬有加無減至順屬洋酒及奧加可兩項概係先由省河貼足印花然後運往銷售故此項稅款諒無收入

清佛分局長郭頌堯報告清遠爲北江重鎮道途交通利便者半不便者半計清屬共分十區佛崗則分二區現計兩屬共設六稽征所查清佛酒稅前係批商承辦聞舊商多屬虧本因清佛商人每好承辦捐務且凡投承捐務必爭出高價又前任附城各屬皆係批商辦理城市則由局自

辦其結果商辦地點每貶價向鄰境衝銷損失稅收及妨礙稅法推行莫此爲甚本人自接辦後即着手點飯計稅蓋章證明初時商人反抗後請縣長勸導而該縣公安局江前局長及該縣署曾前收發員不爲協助反代商人請予取消辦法致商人仍持取銷點飯之說相抗惟城中商人雖各停稅而各鄉商民尙能就範故收入尙可補償缺額

清屬酒餉店戶四間計龍堂二間太平市二間向無納稅現經照章繳納矣

菸稅前月收入因受前商減稅影響與各屬同一狀況而以菸葉出產稅爲尤甚蓋前商趁退辦時預先折價以求多征稅款計源潭出銷式百三拾三萬斤三坑約四五十萬斤濱江約十萬斤減低稅率至小洋一元二毫仍照九五扣折七日收得一萬一千餘元比去年辦出一倍有餘每日由粵漢鐵路運省者不下三四車以致收回辦理後收入銳減然料下月過此時期收入定有起色至三坑地方人民蠻橫異常對於稽征所極力反抗嗣再三佈告曉諭始能就範

至如佛岡一縣以前酒稅批商餉額三百餘元菸稅一百二十元不及清遠八分之一自收回直接辦理後收入已超過原額如無別處衝銷則收入必日有起色切望同人依照章制辦理勿批商承勿減稅率以期稅法易於推行則國稅自有增益

潮州分局長蔣敬明報告本人接事不過一個月尙未到各屬調查到任後經嚴飭員役依照比較額切實征收以顧考成至條絲菸一項因各分局征收入續關係各菸店仍停業以俟解決仍

請主席指定時間約同汕頭分局長妥商辦法以便從速解決為幸現所報告只此而已  
神安分局長黃景孫報告謂本席對菸酒經驗甚少祇知許身黨國潔已奉公查神安局稅收情形酒稅在商承時期月餉五千餘元自十六年改歸委辦後每月約收四千餘元前任黃局長辦理時每月最多為三千四五百元本席接辦後既非批商包辦而收入反為減少現在收入與比較額相差甚鉅其原因是否因隣境影响或關商務衰落所致尙未調查明確又菸稅在商承時每月約收一千二百元現收亦有此數酒餅店全屬共有七間每月收入預算可收得四五百元惟有不能已於言者本席自接辦後始終照章辦理又無包商而收入竟無起色究不知原因何在適聽各位說及鄰境多有因別種關係暫批商辦以顧考成其結果每令遵章辦理而不批商包之地方收入反蒙影响深望各同寅一致依照章程切實做去打破包商積習方不負此次召集會議之本旨且吾人既在黨治之下尤應一方力圖國家財政之改善一方謀解人民之痛苦此本席之所以深切願望者也

陽新分局長羅友文報告本席自去年到任至十一月奉令將菸稅交德安公司承辦祇餘酒稅每月收入無多經費時虞不足當時因無從整理頗為灰心今日奉召出席會議特將該屬情形略為陳述（一）兩陽酒稅歷屆承商月餉原有五千餘元但隨後逐漸減少其原因固由於該屬繁盛墟市如八九區等以連年軍事影响日就凋殘而歷任各局長辦理因循實亦難辭其咎（二）

(二) 酒餅店戶屬內共有廿餘間散處各鄉其原料出於山間價值甚賤惟各處相距太遠征收甚難只可認定每店課稅若干而已(三) 菸葉以新興出產爲大宗次爲陽春前在陽春查出前商減低五成課稅故卽將其扣留覆秤并在陽春取其兩照原擬查明違章情形請加懲處後以重量尙符無法取締事乃作罷然因承商減稅影響分局收入自不免一時短少(四) 陽新地方交通不便公文報告及解繳稅款甚覺困難因收得菸款須逐少交由商號匯兌不能一次盡滙又不能如期滙到目的地平時至少須經廿天若冬天則常在一月過外也

沙茭分局長章萃莘報告謂菸酒稅爲財務行政之一其歲入預算原應按歲出之多寡酌量增減以求收支適合故增加收入雖係征收官之一種義務然就時年之豐歉及市場之旺淡均與稅收之增減有密切關係未可謂收入減少卽爲征收官之失職也沙茭屬內各地相隔頗遠稽征已屬不便雖現設之芳村花地兩稽征所惟附近土匪甚多對於執行職務至爲棘手從前全屬酒稅及牌照稅每目約收八千元以上近年每況愈下最旺者不過六千七百餘元淡者只六千元左右而已溯厥原因實未嘗不因過境稅有以致之也在未有過境稅以前屬內開餉製酒可以運入省河銷售故銷額自多但自有過境稅後卽每埕酒須多納四毫五仙成本已屬加重次爲各酒戶之沽酒牌照其等級稅額向以沽價爲標準惟是沽價難查只憑商人自報故數目未得確實今征收過境稅則有過境運票可查而於銷酒數量自易得其詳確故省河酒戶於避

免照額升等起見不願與沙茭造酒戶交易計年少屬內酒戶遷入省河者共有多起從而屬內所出之酒只能銷流于本地重以年來地方不靖收入益形短縮至如洋酒及奧加可兩稅沙茭屬內無此項收入希望此政治安定使人民得休養生息稅收自必有增無減也

高州分局代表梁寶鈞報告高明地僻山多酒戶多設在村落因村落近山製酒之燃料柴草等採集甚便惟屬內於酒兩稅向來習慣多係批商包承且多由各地土豪劣霸包收一時頗雖完全掃除在交通便利及市場繁盛之區始能派員照章辦理至菸及菸葉則向來多屬運入廣西行銷但行銷狀況現已從事調查矣

台赤分局長李恕報告台屬酒稅從前全係包商祇有新昌荻海公益等處派員辦理兩屬酒稅每月收入約計三千元左右其收入所以如此短少者蓋因酒稅徵收制度全被商人破壞在以前包商辦理時所有應徵稅款均向酒行抽收不能直接向酒戶收稅自撤銷商制後打破酒行勢力始回復直接徵收惟各鄉僻靜之區仍係照舊包商未克着手整頓此誠不得已之舉也本局菸酒稅收入無多中社會多吸江門運入之菸絲至菸葉則全屬并無出產即有菸葉運售亦係由鶴山運入行銷以上爲台赤兩縣菸酒稅產銷大概情形也

三水菸酒分局代表梁唯明報告謂整頓國家稅收莫如開源節流即有收入者使之加增無收入者設法徵收而已惟是理論每與事實不符而稅收之盈虧尤必須地方長官隨時協力帮助

始能希望起色查西南爲三水重鎮全埠酒戶共有二十間飯數約計一萬二千埕菸店十間每日刨菸共計四十排其販路以廣寧懷集四會等縣爲最再查以前每日刨菸七八十排今則日漸減少尤以撤商改委後爲甚蓋前商乘結束之際減稅放沽以求多收稅款致公家收入一時驟見短絀此三水屬內菸酒稅收最近情形也

寶安分局長陳家駒報告本席係接前任郭局長手辦理較易酒稅收入係與平常所差無幾現銳意整頓將來收入可望加增惟整頓之方端賴查緝寶屬與香港及鄰縣相接屢查緝稍疏輒被嘯稅偷運菸稅原係該行承回自辦此次收回官辦并無票照及冊籍移交當承商將近撤銷商人一聞消息則減稅放沽故本局所受影響亦與各分局同一狀況現就深圳各菸店點查刨製菸絲每日約有拾挑多係運銷香港如能對於此點切實查緝稅收自有起色

洋酒向有征收印花稅以前各店戶多未領牌營業現已照領又寶安向無奧加可稅征收大抵因接近香港乘機走漏所致現已從事詳查密緝至大鵬灣一區向多盜匪抗稅走漏復多稽察更爲重要餘如酒餅稅則因地近洋海水味甚鹹出品不良購用者少故製造餅店只有三間每月稅收僅三四拾元之譜而已

花縣分局長利大群報告本席於十七年八月接辦菸稅九月以後接辦酒稅至十一月復將菸稅交承商接辦故祇辦酒稅壹項惟查該縣酒稅收入比較從前短少其原因係由省河征收過

境稅影響蓋其沽出價格有定若再加征則成本過高難以化算故本屬土酒銷額爲之減少至  
菸稅因受前商減稅影响收入甚微若菸葉則全無收入此亦包商之遺害洋酒及奧加可印花  
兩稅屬內向無此項收入酒餅則有此花屬菸酒稅大略情形也  
鹿步菸酒稅分局長黃德熙報告鹿步全屬菸酒兩項稅收合計不過弌仟餘元各舖戶酒店多  
散處各鄉征收手續不無困難而稅收時期又多在月底以區區之扣成經費實難整頓現旣實  
行額定經費辦事稍便將來收入增加或有壹綫希望也

主席起言現各局尙有數處未及報告惟時間無多擬暫停止報告旋即概括各分局長所報加  
以說明略謂各局長報告辦理情形或以轄境遼闊稽察艱難或以土匪滋擾兵燹迭侵或以隣  
境冲銷攬奪正稅以致辦理困難所報大約不外以上數種原因本席對此有不能已於言者照  
上述各局所報鄰境冲銷一節大抵由於各屬明委暗包所發生在以前承商委辦參差不一之  
時因受承商之牽動不得已將僻遠之區批商辦理免致影响稅收猶有可說今已撤銷商包盡  
行委辦何以仍復有此狀態否則各地同一稅率何至互爭冲銷此實由各分局對於屬內多數  
區域或某一墟場係明委暗包以致各地稅率不一商民因稅率有高低之不同爭利衝銷遂成  
此種情狀但查明委暗包前經本局迭令禁革各屬縱因各地菸酒店戶相隔太遠而稅額又復  
不多稽征實感困難亦應將情形詳細報核方可舉辦乃各局竟不照辦殊屬悲觀誠以國稅稽

征之責付之巫商之手不特稅收減少實足防碍稅法推行是以本席方主澈底打破承商辦法以爲整頓財政之始基各位同屬國民同屬黨員如係希望吾國政治之進步稅制之改良應大家負責切實做去務要將明委暗包之惡習根本掃除以示愛國愛黨愛身之心不爲好利之心戰勝則吾國政治當有希望而稅收必有增益望各位乘此時機盡力爲黨國謀進步并爲財政上放一異彩實深盼望

# 九月三日

主席 鄭炳忠 紀錄 林抑菴 杜建勳

出席人數共四十四人 恭讀

總理遺囑

## 討論事項

主席報告本日爲第三日會議，昨日因時間所限制尙有數位分局長未及報告，而今日又爲討論議案日期不得不先議提案，俟討論完畢後，再行報告，現將九月二日議事日程中議事細則先付討論，如各位有認爲不合者，請提出修正。

結果，無異議，通過。

主席隨言在未開始討論提案之先，本席有一語，須向各位聲明者，即此次討論各案，有爲變更稅率及關於章制的改革者，其關係甚爲重大，應請各位細心研究，不可草草通過，以期議決各案有益於國，無害於民，務望本此精神，從長討論。  
提案第一件

縮少釀酒儲飯日期以符事實而裕稅收案

廣東全省菸酒稅務會議錄



主席發言，此案係本席提出，省河分局黃竹平君，另有提案，其中相同之點頗多，惟黃君提案，多泰酒花酒兩種，（在九月三日議程）究竟應否縮少，及縮少至如何程度，請各位討論。

第廿四席郭頌堯發言，本席以爲稽核儲飯，重在查點儲存數目不在日期之長短，有因地理氣候上關係，而至儲飯日期多少不同者，有十餘日便可出酒者，有非二十日不能出酒者。此即一方關於地理氣候之不同，一方關於習慣上之各異，遂致發生如此結果，最好對於繁盛地點，每日點查其儲飯數目，若僻遠鄉村，則每五日或十日一次點查，并將酒埕編列號數，自無以多報少之弊，似可不必縮少儲飯日期，

第廿五席杜應魁發言，以惠州情形論，出酒往往多有不及十天，即七八天便可出酒者，本席仍以點查及編號爲較妥善辦法，毋庸縮短儲飯日期，

第五席黃俠毅發言，釀酒日期初定三十天，非盡係稅收關係，蓋造酒戶用種種方法短縮日期，本屬不正當手段，而防弊之法，惟有封飯法爲最善，非到期不准開用，此項辦法早擬實行照辦，不過頻年商場生意困難，故省河未有切實執行，大抵必俟隣近沖銷絕跡，始行切實辦理，當無窒碍，若爲防止商人矇匿起見，遽將儲

飯日期減縮太少，則出酒不甚純良，銷路反爲窒碍，結果必至牽動稅收，吾人苟不畏困難，自可執行點飯封飯，可毋庸減縮儲飯日期，

第十七席鄭遜伯發言，黃局長謂儲飯三十天可造出良酒一層，與本席意見微異，本席考察主簿屬內造酒戶，多有不照日期者，亦曾將此意商之黃竹平君黃君謂不依期者，可執行封飯，即擬着手辦理，詎料各酒戶聞此消息，羣謀罷餉，致不果行，再查得屬內有兩酒戶，係運銷出洋者，其發酵時日頗足，問之，據云不必三十天，最多亦不過廿三天，勉強則十七八天亦可出酒，倘或用催促發酵物料，則兩禮拜即可出酒，以廣東氣候言，熱多於冷，照商人所言，料非虛僞，鄙意以爲若照平均數實爲廿天較爲公平尤有進者各局所轄酒戶，以省河爲最多，且店戶集中，交通利便辦理較易，惟不能專重理論，而將事實忽畧，本席仍主張先由各分局體察地方情形，互參意見，則討論結果，較有把握，

第十八席吳國章發言，各位有主不用廿天者，有以爲必須三十天者，似此或多或少，無一定標準，應先從大體入手，而對於大家酒莊之儲飯日期，尤須調查其實況，蓋未造酒以前注重發酵，而究其發酵之純良與否，全在酒餅，酒餅好者不用三十天，否則必須三十天，酒餅之混泥多少，與發酵之難易有關，故先以餅之良否爲本

，即日期之多少，亦視酒餅而定遲速，但現在一般酒戶，以政府既定三十天。每以次餅充數使日期延長故對於廿五天一說甚為適合，即泰酒花酒，亦應一律縮少日期。

主席發言，惠州清佛各分局均注重檢查，不計日期，省河分局則主張不應縮少。致影響稅收，仍主實行封飯，斗鼎分局則主張縮為廿五天，同時泰酒花酒亦畧為縮少日期，究竟有無討論縮少之必要，請省河分局稽查主任黃竹平君說明。

黃竹平發言，酒稅開辦之始製酒儲飯，均照前定三十天，近日酒戶取巧，設法縮少，最多者不過廿天，少者亦止十五天，故原定儲飯三十天各酒戶必暗中多出酒數，是以近日各商多藉口生意冷淡紛紛請求減等，稅源亦因而短縮，似應設法補救，第卅八席俞經才發言，儲飯定廿五天，本已足期，惟地方情形各異，如韶州蘇前任時原定卅八天，後改回三十天，稅收驟見短少，蓋因該屬氣候寒冷發酵遲緩，若一律減少，恐發生影響，本席主張封飯點餌，似較妥善。

第七席陳章彬發言，縮短原因，在防止取巧，但照廿五天縮短之後仍有不澈底，與其主席問如何限制，請說明，

答卽實行封飯辦法，

主席發言，封飯非不善，城市當可辦到，但各縣村鄉，執行恐多窒碍，至謂縮短日期，祇在防止取巧之說，亦未盡然，因政府立法定制，應注重大體，不宜涉於苛細，又韶州代表謂蟲任時因照章減回日期三十天，收入比蘇任較少，此層似與事實不符，因蟲任收入，比蘇任畧有加增，

第廿八席黃景孫發言，本席生長雷州，在雷州釀酒儲飯日期，通常卽六七日亦可發酵，蓋原料斤兩足否實有絕大關係本席仍主照案減縮日期，

第二席蔣敬明發言，韶州須三十天，南路不必三十天，各地情形雖有不同，但亦須察其發酵力如何而定，此案主張縮短日期爲廿五天，亦甚適中可行，

第二席謝永年發言，本席意思係抽造酒稅，非抽酒飯稅，故仍主照造酒稅爲標準，香港慣例不重原料，專意在設酒鐸，因酒鐸難作弊，故本席主張設置水鐸，始適合造酒原則，

主席發言，謝君主張設置酒鐸，辦法，本屬甚當，但造酒稅征收標準，係以幾埕飯造幾埕酒，實際上既以飯爲征稅計算標準，故儲飯日期，應有討論改良之必要，至酒鐸設置問題，本係正當，但人民智識尙淺，業酒商人，資本亦多係微薄，壹時

甚難實行，照現在社會情狀論，似宜仍照舊計飯辦法，以免更張太大，待將來逐漸設法改良，故現在應先討論儲飯日期、應否縮少，

第一席黃治修發言，各屬釀酒儲飯日期雖習慣各有不同，但政府所定章制，應歸劃一，不能因地方情形之互異，而各別規定，

第五席陳培驥發言，本席在江門調查所得，有謂儲飯十五天即日期已足，埕半飯即可蒸酒一埕，并有已照此納稅者，故本席亦主張縮少日期，改作廿五天最為適合，

第廿五席杜應魁發言，惠屬向係計埕收稅，非計日收稅，與各地不同，即儲飯日期，有不用十五天，有須費廿天者，故改定章程時，宜分計日收稅，與計埕收稅。

第廿四席郭頌堯發言，清佛與惠州同一狀況非因三十日而稅收短縮，又清佛地方，雙蒸酒係用四埕飯，花酒係用三埕飯，

黃竹平發言，按飯收稅為根本辦法，視其飯之多少而核算，正與稅率相同。

第五席黃俠毅發言，本席主張學理經驗並重，黃君竹平於酒稅富有經驗，擬請黃君將經驗所得，究應如何改定，提出一適中辦法，俾各位藉以從詳討論。

黃竹平發言，潮州用缸發飯（花酒）當初照二埕計算，後因請求減輕稅率，仍照花酒定

稅，又如惠州墟日担酒出賣者亦有之，可見各地情形各異，故定章時分花米泰三種。

主席請黃竹平君解釋縮短儲飯日期，有無妨礙。黃君解釋無妨礙付表決。

主席發言照黃君竹平提議書對於縮短日期，有冷熱天之分，現米酒縮短日期，應否不分冷熱。

第廿三席章莖莘發言，本席主張一律，蓋短縮日期，已含有增稅意義，能行與否，尙未可定，故仍主一律先縮五天，

第十三席吳國章發言，主席所提只係米酒，而泰酒花酒是否仍分冷熱，本席以爲不必，因吾粵天氣熱多冷少，且熱天係淡月，冷天係旺月，本席仍主張一律不分冷熱。

主席起言，凡贊成縮短爲卅五天不分冷熱者舉手，多數贊成通過。

主席發言，照提案花酒儲飯日期飯係縮改爲四天，泰酒縮改爲七天比較現行日期減少數天，究竟是否適合，請各位討論。

傅朝陽發言花酒改爲五天，似屬適中，因花酒價廉，若再縮短稅太重，則稅或至短收，且內地花酒用途，原係供給製醋及腐乳等之用，若因縮短日期，致酒價昂貴，於醬料亦不無影响。

第廿一席歐陽磊發言，若短縮日期，則課稅加重，商民或生反抗。  
第廿八席俞經才發言，主維持原章，因花酒原料在桔水，而桔水在糖捐已抽，照商人意見，就照七天，亦不易辦。

黃竹平發言，本市酒戶製造花酒，從前原定七天，現用桔水發酵更速，在三天亦可出酒，現市內花酒出數甚多，有碍稅源，故以五天最爲適合。

主席仍請討論五六天之間。

黃竹平仍主五天。

主席將花酒儲飯五天不分冷熱，付表決  
多數通過

黃竹平發言花酒泰酒因用餅不同而有七天十天之分大抵廣屬用大餅花酒用桔水故不同  
第廿八席俞經才發言泰飯有洗飯與不洗飯之分各有不同宜從詳研究方可規定蓋洗飯與花酒無異至多十一二天可蒸出酒。

第九席傅朝陽發言泰酒似可改爲八天較爲適當。

主席將泰酒儲飯八天不分冷熱付表決

多數通過

第廿二席章萃莘發言，案已表決，但稅增而商人反對反於稅收有碍，倘或成爲事實，可否於議決案後，附帶聲明不准減。

第十三席吳國章發言附帶爲隨時發生，難以預料，而施行屬於細則，不宜在此討論。主席發言，關於上述兩點，不必預先討論，俟將來再行核定辦理

提案第二件

減少菸酒牌照等級，以杜取巧而便推行案。

主席發言說明提案大意，請各位從長討論。

第十三席吳國章發言，菸酒牌照應根本改善，惟未改以前應先定標準，然後定等級，蓋因製菸者，與非製菸而祇沽菸者亦同領牌，即酒類亦復如是，實際上似欠公平。第十七席覃敷發言原案大意，係在免商人取巧，惟杜漸防微，不若多定等級之爲愈，因油市菸店多係每日剗菸十排，且酒牌相差太遠、商民多求減等，若一旦縮爲半數，酒戶更加困難，

第六席張儉說發言，本席主張不應減少，且應加增等級，蓋原定等級，稅率相差太遠，殊欠平允，

第十七席覃敷發言，本席主張菸類牌照，應廢止頭二三四等以謀救濟，  
第二席謝永年發言，凡屬租稅，最難定課稅標準，菸牌以營利資本及溢利為標準，現制相差不一應改為比例課稅法，不設等級，祇定課稅單位類推計稅則較為公平，

第七席陳章彬

第五席黃僕毅

第六席張儉說

第十九席羅友文

以上四人和議

第九席傅朝陽

第八席梁唯明

以上二人主張照舊章辦理

第四席朱世傑發言，本席主張將按排者歸併入正稅，營業者另收牌照費，  
第去席關成菴發言，本席主張仍照十等，惟將各等稅率分別修改，

第十二席覃敷和議，

第十三席蔣敬明發言，本席主張將酒牌照等級由七等起，菸牌照等級由六等起，照下推上分別刪改，

第十四席俞經才和議

第十席羅宗孟發言，本席主張照財部章程，按季之季字改爲月字，即每季所收，改爲每月所收，

第九席傅朝陽和議

第一席黃治修發言，財部所定按季抽收之法，與粵不適合，應以照月爲宜，如將季改月，卽換湯不換藥，祇可將其數目勻攤照足原額，因此案已將情形呈部核定，不宜於遵照部章之中，而獨改其一月字，

第十席羅宗孟發言部定章程，係用季，本席擬改爲用月，其他悉照原案，

第十五席章萃莘發言，本席主張請主席將各提議先付表決，主席概括各位主張，有下列六種，

(一)仍照原章不必更改，

(二)比例稅率牌照不分等級，

(三) 將按排按坪所收歸併入製煙造酒稅內征收，營業者另收牌照稅，按沽價總數  
征收牌照稅，

(四) 仍照原等加減銀數，(原標準不合)

(五) 照財部按季征收之數，改爲每月征收數，

(六) 不減少等級並且增加等級，

第五席黃佚毅發言，本席以爲按照每日數量計算，實與牌照等級原定每月收稅費之意  
不符，例如照一日之數計，則超過二等之數，如照全月之數計，則祇及二等是  
也，

第十五席杜應魁發言，牌照必須分別等級，尤須定標準，若按排按坪，則又失於繁瑣，  
似以先付審查爲宜，

第十三席吳國章發言宜先定分等與不分等，

第一席黃治修發言宜先決等級應加多與否，

第九席羅友文發言本席主張造酒製菸者，不加等級，沽酒沽菸者應加等級，并將小販  
兩字，改爲發沽兩字，

主席發言本席仍以牌照應分等級爲妥善，

第十四席陳健錚發言本席主張菸絲一排起計，酒照原定等級，

第五席黃俠毅發言本席主張先將標準畧定，即就營業牌照言如創菸者以創數爲單位，沽菸者以沽價若干爲單位，

第一席黃治修和議，

第十五席章萃莘發言，請向主席以一百爲單位，抑以一至五爲單位，如由一排起計，或每五排至十排起計，

第十六席吳國章發言，本席主張造酒製菸沽酒沽菸須審度情勢各方兼顧，乃能確定，若一旦草率從事，急求通過，於實際反爲無益，仍以全案交付審查爲宜，

第十七席覃敷

第六席張儉說

以上二人均和議，

第五席林抑菴發言，本席主張先定標準，（如按量或按價）然後再付審查，主席付表决，先將提案付審查，

無異議，通過，并由主席指定謝永年黃俠毅吳國章章萃莘杜應魁五人爲審查委員并指定謝永年爲主任委員，

第九席傳朝陽臨時動議，開會時間，改爲由九點至下午二點

第十席羅宗孟主張由九點半起，

第十一席吳國章王張由八點起至十二點半止，

第一席黃治修和議，

主席付表決，由八點起至十二點半止，  
衆無異議，通過，



# 九月四日

主席

鄭炳忠

紀錄

杜建勳

林抑菴

出席人數四十一人

恭讀

總理遺囑

## 討論事項

議題 裁洋酒按貨帶征稅票併入洋酒印花稅征收以省手續而歸統一案

提議人廣東菸酒事務局局長鄭炳忠

擬請將洋酒樽頭票通令廢除或合併課稅案

提議人汕頭市菸酒稅分局局長覃敷

擬議取銷洋酒樽頭票加重印花稅統一征收以資相抵而免重複案

提議人廣東菸酒事務局課員林抑菴

主席發言 今日續開第三次會議提議本議案者爲本席及覃局長林課員三人究竟此種同一性質之稅應否歸併征收請討論至林課員提案並根據財政部頒行洋酒類稅暫行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洋酒印花稅率每年可以修正一次仍請各位注意

廣東全省菸酒稅務會議錄



第一席黃治修發言照稅法言應即歸併征收以歸統一以事實言從前洋商嘗以稅則兩岐之故見詢終無充分理由爲之解釋茲併入印花稅征收稅率雖有增重亦無違皆部章本席和議提案

第九席傅朝陽發言林課員提案原意係將帶征稅票免除如不能免除始將其併入印花稅征收此節應有分別本席以爲帶征樽頭稅票本非按價征稅與印花稅之按百分率征收者不同併入征收是於值百抽三十之外仍從酒類酒量而帶征式角壹角五分之印花票仍是稅則兩歧主張均以貨價爲課稅標準

第二席謝永年發言同一征收機關對於同一貨物而設兩種納席憑証固非善法茲爲利便人民納稅應將樽頭票併入印花不必分開兩種

第十七席覃敷發言洋酒樽頭票各省皆無而本省獨有實欠公允本席仍主張完全廢除主席發言本省洋酒印花本係值百抽五十嗣奉部照各省辦法改征百分三十第九席所擬辦法即於現行值百抽三十增高與在印花稅值百三十之外另併貼以原樽頭稅票數之印花不同

第五席黃俠毅發言併入印花稅征收省手續便稽征大體贊同而稅率又不妨增高抑本席尤有一辦法即不論百抽幾十祇按定率照章收稅即貼一定標識以示其已經納稅不必填

明所收數目亦不必照額粘貼印花更爲簡略又可免印花重疊粘貼  
第廿六席陳家駒發言洋酒時價不同仍宜貼印花以明其納稅數目對第五席不貼印花稅認  
爲不妥

第五席黃俠毅發言洋酒價海關時有報告非無查攷若於標識內填明抽稅值百之幾十亦足以示其納稅之數目仍不必貼印花

第一席黃治修發言洋酒印花稅率在北伐時期本值百抽五十嗣以三十歸國稅二十歸省稅  
最近奉部令仍抽三十茲若再抽五十恐啓地方之爭執不若於三十之外另計其稅率歸  
併征收

主席發言菸酒已確定爲國稅此入國稅變更稅率問題地方不能干預茲將討論各說歸納爲  
下列四種辦法

- 1， 按其原有稅票額面另貼與洋酒同樣之印花一併征收
- 2， 以其原征稅數按比例計定稅率歸入洋酒印花一併征收（即將印花稅率加重）
- 3， 併入印花稅征收且須照原數加重
- 4， 歸併洋酒印花稅征收但均不照所征數目貼印花而另製一種標識註明值百抽幾

第十七席覃敷發言仍主張完全取銷以符部令每年不過犧牲三萬元於國庫無鉅大損失

第十三席吳國章發言 洋酒與捲菸同係照批發價按百分率征稅菸酒價值不定稅率屢變故稅收時有增減原有帶征樽頭票稅本貼一定之稅票茲為免與印花稅隨增減起見主張印花與樽頭票均廢除另定每樽稅率征收

第四十五席林抑菴發言 樽頭票稅本按酒之種類及樽之大小分別貼票已含有按值抽收之義本席提案擬將其原征稅費併入印花稅內征收即取銷樽頭票而增加印花稅之謂修改洋酒印花稅率本為部令所許變更稅法總以不背部章為原則若將印花一併不貼而另定稅率與印花稅辦法兩歧尤為不安

主席發言 歸併征收與仍貼印花辦法大體經多數贊同。將「(1)按原有樽頭稅票額面另貼與洋酒同樣之印花一併征收」付表決  
少數贊成不能通過

主席再將「(2)以其原征稅數按比例計定稅率歸入洋酒印花稅一併征收」付表決  
多數通過

議決 將帶征洋酒樽頭票取銷以其原征稅數按比例計實稅率歸入洋酒印花稅一併征收  
議題 議請派會計主任赴各分局視察各會計員辦事情形及其他事項提案

提議人廣東菸酒事務局課長黃治修

第一席 黃治修宣布提案大意

主席發言 事務局派員巡視各分局係應有職權原可隨時辦理茲特乘各局長齊集機會仍將議提案出者實希望各局長特別注意而已

第十席羅宗孟發言 提案所舉本屬應有之責惟調查手續繁而局務又多經此大會議決進行如分局均能切實整頓毋庸本人分赴查察至所厚望

主席發言 如各無異議即照通過不必再付表決衆無異議  
議題 擬規定每年召集全省煙酒稅務會議以資整頓案

提議人廣東菸酒事務局會計主任羅宗孟

第十席羅宗孟宣布提案大意

主席發言 本案理由正當如無異議即付表決

第九席傅朝陽發言 本案通過後仍須呈報

財政部備案以期將來無論何人繼任亦須照案實行較為完滿

第九席羅友文發言 會議期在一月恐有窒礙宜酌改

第十席羅宗孟發言 會議期定於一月其理由係因編造預算關係議案已經敘明

第九席羅友文發言 國歷一月適在舊年底各處交通不便離省較遠者恐難趕及赴會仍

宜改訂

主席發言 改訂二月初付表決

議決 全省菸酒稅務會議定於每年二月初召集開會仍即由事務局先行呈請

財政部備案 多數通過

議題 各局所征解稅費應依期報解以濟餉需案

提議人廣東菸酒事務局課員朱世傑

第四席朱世傑發言 宣布提案大意

主席發言 分局解款事務局本有督促之權此案提出討論亦希望各分局之特別注意

第三席章萃莘發言 此案關係各局報解責任本席對此原不敢加以討論惟各分局不能依期解款或確有其困難之處如果稅款易於征收固不難一旬一解然各分屬征收大都零星者居多零星稅費又類多散處僻遠地點均須由征收員前往征收亦未必一次有效人員時間經費俱感不足支配故報解之延緩實征收困難之結果並非故意收存不解茲惟希望擬一妥善辦法如何而使各商依期自行到局納稅倘能辦到自易每旬報解否則仍屬困難

第九席羅友文發言 徵收困難姑勿具論卽報解手續亦諸多不便派員質解固屬危險滙兌

又非易事如陽新分局設在陽江距離新興分所甚遠滙兌到省動需二十天期兩陽本無分庫又無兌號祇託殷實商號交水客帶省解繳亦不敢多數此亦不能按旬報解之原因主席發言各會員須明本案提議原意蓋本局每月結數係以該月實收數爲準因各分局不依期報解致令總局每月總收入盈虧不均礙及預算比額事實上分局收稅或不免於困難然有稽延甚久超乎情理之外者且有附近省會延至月餘始行報解者亦有離省甚遠反能依期報解者如從化分局距省匪遙而征存稅款每延至數月方始解到又如廉州分局六七月份稅款既經解庫而庫收竟延至現在猶未呈繳入賬以致本局收入月額短少凡此皆非關征收之困難而實係放棄責任不肯認真負責征解可無疑義本議案非謂各屬逾期報解爲自圖私利實爲責任問題二十三席所言當非絕對事實

第二十三席章茲莘發言對本提案自然贊同不過前說實希望免除派員徵收之困難本席以爲實現提案辦法仍擬由事務局發出布告曉諭商人按旬納稅否則加五處罰并分令各縣協助稽徵一面通飭各分局切實執行或可補救一二

第十三席吳國章發言對於此案及廿三席所言均有極深感想通常分局所在地點非墟即鎮大都商業薈萃之區卽菸酒菸戶之所在近在咫尺均可隨時收稅其散處各方村落之較繁盛者又設有分所分卡亦可就近征收一旬而絕無稅收者可謂絕無僅有按旬報解

未必確不可能卽解之少數亦僅僻遠小村零星稅款習慣上總局催解稅款大都向近省各局着眼似欠平允本席主張報解稅款宜有劃一辦法

主席發言 兩月來因承商擬抵按餉又以承商於取銷之前乘機減低稅率征收以致總收入受其影響故爲顧全比額起見每向省河斗鼎各局借解稅款實不得已之舉至於各分局之放棄確屬無可諱言至第廿三席所擬辦法本屬甚善但加五處罰未免過當逾期繳納菸酒稅規程本有處罰之條對付商人宜令其漸次就範不宜過於操切

第一席黃治修發言督促商人自行到局繳稅自然省費人力僻遠地方收稅困難事務局非不諒解不過各局斷不能因難收之少數併其他之稅款亦遲遲報解如必飭商人自行到局投納稅費固不易收實效且亦有違設員稽征之本旨惟有布告商人依期繳納違者照章辦理一面分令各縣協助稽征事屬可行因近已奉到 部令事務局可以逕行令縣以後各分局儘可隨時會商縣署協助辦理

第三席章萃莘發言對十三席之說有須表明者沙菱與斗鼎情形不同斗鼎有大宗稅收而沙菱菸酒戶多散處各鄉派員催征費用太大故不能不希望定有妥善辦法以資補救非謂其絕對的不能也

第四席朱世傑發言 派人征收與命令商人到繳在本局出一布告亦極易事原不成問題不

過布告之後而商人置若罔聞則勢不能不仍由分局自行派人催收故不如仍由各分局體察情形辦理以最妥捷手續隨時應付較爲實際

第廿三席章萃莘發言 本席仍主張由縣協助之說

主席發言 不必規定派人征收亦不必定飭商人到繳茲將布告令縣兩辦法付表決  
議決 令行各縣協助稽征菸酒稅費并由事務局布告菸酒各商依期納稅如違照章辦理  
多數通過

議題 集中菸酒戶以便稽查案

提議人三水菸酒稅分局長梁炎

菸酒戶集中案

提議人清佛菸酒稅分局長郭頌堯

擬請嚴禁在鄉開甑蒸酒及設店・製菸絲以維市鎮稅收案

提議人東莞菸酒稅分局長張儉說

擬劃定地點設店製菸開甑造酒案

提議人增城菸酒稅分局長凌賢芳

第八席代表梁唯明 宣布提案大意

### 第六席張儉說宣布提案大意

第卅席歐陽磊發言 集中菸酒戶係澈底整理菸酒稅務辦法果能實行固佳但中國社會尙在衰落時期此種計劃影响人民生計甚大仍須顧及凡有千人以上之鄉村無不有米店而米店大都並營酒業一家數口靠此生活者居多若照集中辦法必致令一部分人民失業殊非國家設立稅法本意此案似應慎重研究

第廿六席黃景孫發言 集中是比較的使其不致太過散漫且改革一事須抱犧牲精神不能多方過慮

第十七席覃敷發言 集中辦法極難實行本席反對

第二席謝永年發言 梁局長提案理想甚高且亦增高稅收之一法但心政府能行菸酒公賣制度始有實現希望否則斷不易行就以本案而論創議集中當由政府撥給公地及經費以備工場之建築交通又須發達以便貨物之運輸即此已非易事此案僅屬於製造問題亦應有一整個計劃始有籌辦把握斷非以一二地方特別情形而可概括其縣各屬

主席發言 此案於理甚合但事實難行誠如第卅一席及第二席所論就現在吾國社會經濟

及政治交通種種缺點似尙未到此時機此案應詳細加研究仍請各表意見

第壹席杜應魁發言 查提議此案原意似非主張絕對集中不過比較上的集中可為將來公

賣之預備本席贊和議案原則仍應由各分局擬議具體辦法以資研究  
主席發言 集中與限制有別提案似近限制問題各位須加注意  
第廿四席郭頌堯發言 從前菸稅承商尙有集中菸稅既可集中則酒稅當亦可照辦本席仍  
認此案爲可行

第一席黃治修發言 提案所言實限制問題而非集中問題廿五席所謂比較集中究應集中  
於何處須有具體辦法始有討論根據

主席發言 提案不外爲稽征便利起見原意確屬限制問題尙論不到集中之一步不若先從  
限制入手以資救濟現擬辦法如下果否可行請各位加以討論

(1) 稅收少而地屬僻遠者由各分局限制不發牌照

(2) 先由各局詳細調查各該地方菸酒店戶若干菸酒運銷情形若何及各地距離里數  
擬具詳說并繪一交通圖表將屬內市鎮大鄉列敘明白至繳事務局以備查核籌議

試辦

第十席羅宗孟發言 集中問題影響甚大如提案辦法徒爲大商所壟斷小資產階級終爲所  
推倒本席主張集中案保留

第廿三席章萃莘發言 集中菸酒須加以具體辦法非草草可以議決贊成保留對主席提出

(2) 項辦法和議更有一層章程本無規定製造菸酒之最低限度故仍須明白規定以示限制

主席發言廿四席以爲菸稅承商可辦到官廳自可辦到殊不知此惟一區之特別情形非各處皆可推行茲歸納各說主張以後凡在僻遠鄉村報請開畝刨菸者應由各分局體察情形呈報事務局核定施行以救目前至集中案仍主保留

第九席傅朝陽發言 限制不給營業狀適足以長其私刨私畝梅州局有提案對於私造之防範擬行連坐之法似可以爲救濟方法

第廿席章萃莘發言 主張提出補救辦法甚穩當本席和議仍主張製酒三十埕以下者始斟酌限制菸類照推

主席發言 仍以地方遠近爲標準至防範私造採用梅州局提案之說究竟是否可行仍請各位計論

第廿席黃景孫發言 緝私係各局應有之責若強令地方代負其責而更施以連坐之法殊爲有違事理

主席發言 各鄉保甲舉報私案本甚妥否但連坐之說似不適用不若行縣分飭所屬機關地方法團體協助仍從獎勵方法着想如舉報者優給賞金使其樂意爲之較平允易行

第一席黃治修發言 各村自治尙未完全發達若辦理菸酒稅務而行保甲之法村內某戶私製如不舉報卽行連坐按之法既不允協如何能辦得到祇應由事務局分令各縣轉行所屬各機關地方團體協助緝私

第九席傅朝陽發言 本席因感於神安屬內雅瑤地方私餓甚多時藉江利運票冲銷省河故以梅州提案爲然

主席發言 連坐法不啻強人以負担一種重責不合情理仍宜用獎勵方法茲將全案討論結果擬議辦法付表決

議決 集中菸酒戶案保留附帶以後凡在僻遠鄉村報請餓酒刨菸者得由各局所體察情形呈報事務局核定施行並卽由事務局分令各縣轉行所有各機關地方團體照章協助緝私事宜

多數通過

議題 整頓廣東酒稅杜範流弊以維稅收提案

提議人省河菸酒稅分局稽查主任黃竹平

(乙)關於防範餓戶變更釀酵酒飯處分案

黃竹平宣佈提案大意

第九席傅朝陽發言 奧加可稅率有部章規定可不必討論其餘關於非法攬雜釀飯造酒各節均屬欺詐行爲取締處罰極端贊成本席對於此提案和議

第七席陳章彬發言 各屬造酒多係用餅丸大概與省城情形不同

主席發言 各屬所用餅丸種類及其用以釀飯情形應由各分局詳細報告以資研究

第廿五席杜應魁發言 各屬多用餅丸故本案第一項宜於省河而不適於各屬

主席發言 本案第一項所舉弊端確有取締必要擬於事務局修改規程時採擇修正付表決議決 事務局將來修改酒稅規程時對於餲戶造米酒如有違法攬用餅丸或桔水釀飯者應

規定取締之法

多數通過

第二項經提議人臨時自動撤回 第三項禁止以奧加可攬酒辦法造酒違法處分章程第三條已有規定不必討論衆無異議

(丙)關於餲戶運銷酒類之限定案

黃竹平宣布提案大意

第卅六席陳家駒發言 寶安酒稅多屬過境稅若將內地土酒過境稅取銷則寶安勢將無稅

可收本席對此案第一項以爲未甚妥協

主席發言 此節係指將來能一律依章辦理後之辦法而言可暫勿討論

黃竹平發言 此須全省一律辦理始可實行

第九席傳朝陽發言 第二項所擬辦法甚善但鄉村市鎮限界究以何者爲標準界線無絕對的分別且在極小之鄉村每有著名之酒戶沽出多量之酒額者提案所擬不能應付此種事實

第一席黃治修發言 本案第二項與集中菸酒案保留及附帶辦法有抵觸宜併入集中案辦理

主席發言 先將第一二兩項付表決

議決 第一項凡在繁盛墟場市鎮造酒者方准運銷外屬第二項凡在鄉間設舖造酒者不發給運票祇准在其鄉內發售 兩項均歸併集中菸酒案議決辦法辦理

多數通過

第三項查核酒類運照辦法已載在章程毋庸討論衆無異議

(丁)關於限令分局照章辦理案

第一項派員查察舖戶及各分局有無明委暗包事

主席發言 各分局稽查舖戶係應有之責但黃竹平君對於菸酒情形極熟此項提出自有見

解諒各局亦當同意如無異議即作通過

第六席黃景孫發言 此屬職權問題事務局隨時可以執行似無所謂通過與不通過

第二席謝永年發言 關於明委暗包之弊已有通令嚴禁此案可不必付表決且此屬個人良心問題能否實行惟在各人如何而已

主席發言 本席對於此事極為注意蓋此事於整頓上甚關重要且菸酒之能否整理全視明委暗包之能否澈底掃除雖可不必付表決亦欲鄭重向各位聲明若衆無異議即作通過  
第二項事務局宜派員赴各分局協同稽征

第一席黃治修發言 民元之間菸酒稅法規未備故須派員赴各屬巡視現已經過十餘年之久已有完整章制原提案中所議巡視者不過餉口酒飯酒牌三項事務局早已製定各種表式分發各分局查報現各分局每月辦公經費雖尙提成扣支不久就照額定若巡視員薪金由分局支給自非法理之平如有應查事件可由事務局隨時令行分局調查所提上列三項似毋庸派員巡視

主席發言 此案注重點查酒飯應由各分局自行辦理若再由總局派員協同巡視即屬責分局以担负意外之費用尤為不妥茲先將本項付表決  
議決 毋庸由總局派員巡視

多數通過

(另擬整頓潮州酒稅辦法)

主席發言 此件可交由汕頭潮州分局參酌辦理衆無異議  
議題 擬請將外銷菸葉稅增加以維內地收稅案

提議人東莞菸酒稅分局長張儉說

第六席張儉說 宣布提案大意

第六席羅友文發言 此案表面上爲維持稅收而實際似未必然新興陽春菸葉出產日就衰落其原因即在於地方多抽附加稅倘復增其担负勢不能與外貨爭衡影响于農民生計者甚大

第五席陳培驥發言 內銷與外銷不同內銷稅輕實爲獎勵商人在內地創製起見若外銷亦同抽輕稅無異飢商人移創於外埠近來江門菸葉之退步即因外銷稅率太輕商人利澳門生活之低工價之賤紛紛遷往創製若不將外銷稅加重使商人回國製造則菸絲稅亦將隨之日短廿九席所言似誤會提案原意

第九席羅友文發言 本席仍以爲有關農民生計

第六席張儉說發言 菸葉稅由商民直接繳納並非取諸農民且所加在出口稅與內銷不同

廿九席確有誤會提案原意

第廿四席郭頌堯發言 本席對席提案和議

主席宣佈延長會議時間

主席發言 此案關於變更稅率仍須詳細核擬

本席主張交付審查委員會審查  
議決 將全案交付審查委員會審查

多數通過

主席指定陳培驥謝永年傅朝陽關成菴四員爲審查委員并指派謝永年爲主任委員  
席宣主布散會



# 九月五日

主席 鄭炳忠

紀錄

杜建勳 林抑菴

出席人數四十一人

恭讀

總理遺囑

討論事項

議題 擬逐漸推行稅率統一案

提議人廣東菸酒事務局秘書傅朝陽

稅率循序漸進辦至劃一案

提議人欽防菸酒稅分局長陳德周

第九席傅朝陽 宣布提案大意并謂各局收稅暗折征事雖提案內未有敘明而實際上確有其事至明折征如確有不得已之情形者尙有可說若暗折徵則全無理由餘如加多酒飯計稅則更違稅法矣

主席發言 關於此案無非因各局不遵定章不照稅率致有明折徵暗折徵等情事於稅法之推行實多妨礙應如何設法補救請各位討論

第六席俞經才發言 �韶州分局實以飯計稅並非按酒量徵收但商人大都攬入多量之水于酒內其味極淡名曰黃酒事實上無異納輕稅而販出過量之酒習慣如此無法取締故三飯一酒之規定事實上確難盡皆遵守此蓋因鄰境之酒價平本局依足三飯一酒計稅商人成本高不敵外來之平酒勢必爲所推倒若不稍予通融必致停業反對其餘較遠村落則加飯或更不止此數此東莞一屬明折暗折均不能免之實在情形也

主席發言 折征事實雖未據各局一一報告然此中情形亦已明白按第六席所報東莞情形無非受鄰境減率影響可見稅率統一之推行非各分局長同下決心切實負責不可稅率之確定已經過兩年期間不可謂不久果能實力辦理亦當早已收效然兩年之久尙不能推行盡利若再分期漸進實屬有乖事理以本席之見各局稅率之未能劃一斷非事實上不能行而實各局不肯遵行耳旣無實行之決心而謂以一紙文告分期辦理便可收效者敢決其斷斷不能也 至條絲菸及條絲菸葉兩項之所以分期漸加者以其向來實徵及定率兩數相差太遠未可與其他之菸稅酒稅並論且此項減收辦法財政部在粵時又經討論有案與其有名無實不若定一期限以期促進其情形不同自不能相提並論各局亦不能以此爲例而有所假借故對於菸酒稅率仍應負責切實推行並認真督飭員司不

得稍有折減自便私圖則稅法定可推行無阻否則無論如何分期循序漸進決無良好效果

果

第一席黃治修發言 第六席所謂鄰境之酒價平其故何在請解釋  
第六席張儉說發言 鄰局或因離局較遠之地不及點飯計稅餓遂不照章定飯數蒸酒故其成本沽價均較低廉

第二十五席杜應魁發言 東莞局報告固屬非虛但石龍亦有冲銷至博羅者惠屬有省城石龍之菸可見鄰境互有冲銷並非片面受其影響

主席發言 現東莞惠州兩局長陳述情形足証各局均未依照定率徵稅遂致互有冲銷既碍稅收復亂稅法各局非痛加改革不可

第六席張儉說發言 酒或有冲銷鄰境之事若菸則並無折減征稅而仍有冲銷者或惠屬人嗜吸石龍之菸耳

第二十五席杜應魁發言 若行落地稅制或可免輕稅冲銷之弊

主席發言 現在原有之稅已不能按章收足若再加之以落地稅事實上難辦到更不待言且徒謀加重人民擔負亦非所宜根本辦法非由各分局負責切實照率征收及認真剷除商包惡習斷斷無效況有此正當辦法而不行乃更別求補救方法不免舍本求末誠未見其

可也至如明折征原尚有案可查若暗折征則並數目亦無可考明者如條絲菸係由事務局核定辦法准予折減征收暗折征即但憑各分局隨意辦理流弊確不勝言是以分期推行于理論上事實上均無可取

第五席黃儼毅發言 本席對主席說極端贊成且亦極關重要凡事必須統一亦必須有善法以爲之處理菸酒兩稅本有規程可照辦理其有不能實行者亦須于章程範圍之內另謀善法應付或呈總局核辦若仍無解決辦法則寧取銷該地菸酒之營業不能以納稅者均屬窮鄉僻壤爲詞任便更易章程以爲遷就縱因此而取銷其營業亦無碍于稅收若慮取銷之後而仍有私製之弊則由總局呈 部通行各縣認真協助辦理未嘗不足以補救至分期漸進之法本席期期以爲不可

主席發言 法有定而事實無定斷不能以有定之法而遷就無定之事實第五席所言理由充足

第一席黃治修發言 事務局雖有直接令縣之權若縣署協助不力或警區受商人所託（如清佛分局點飯蓋章警區不爲協助之案）仍恐於事無濟此次會議之後推行之事甚多需於各縣之協助者亦甚多本席主張由事務局呈請 財政部頒行各縣協助菸酒稽征考成條例庶幾有所激勵於事務之進行不無裨益

主席發言 第一席所說係補助推行稅法之一自屬另一問題現須先將分期漸進與照舊切實推行兩辦法解決

第二十八席黃景孫發言 現在菸酒事務非無善法但無善人因稅法之能否推行視乎辦理者之如何而定但各地方確有其特別情形者如高雷各屬酒一埕其重量與各處相差一半此蓋因各處度量衡之不能劃一故欲推行稅率仍應由各分局查明各屬情形及其權量異同數目分別報告俾於菸酒徵稅上定一折衷辦法庶免重量有大小之差異也

第十三席吳國章發言 定章每酒一埕重三十斤毋庸再由分局報告本席亦主張照舊稅率切實推行其有窒礙者呈事務局核辦若仍無解決然後再擬辦法

主席發言 前說與第五席所擬相同即以此辦法付表決

議決 菸酒稅仍照原定稅率切實推行 附帶由事務局呈請 財政部訂定各縣協助菸酒  
緝私考成條例多數通過

議題 擬加製菸酒運票案

提議人斗鼎菸酒稅分局長吳國章

第三席吳國章 宣佈提案大意

主席發言 事務局早擬製一種半埕酒票前因附近省河地方有發加三加四之酒票者有收

稅一二千元而核其領票數值至三四千元者其中當係有半埕酒而貼一埕之票此種辦法易滋流弊適與提案所舉相同至於菸絲之十斤或二十斤者及土酒之用樽裝者應否另行製票此案關係稅收上甚大請各位詳加討論

第一席黃治修發言 條絲菸驗放票事務局向有製定省河分局亦常領發此票係十斤以上須貼於籠面者現提案對菸係注重菸絲包面祇須論其散包若干斤即須粘貼若以酒有小埕分裝可加製十五斤小埕運票

第二席關成菴發言 菸絲驗放票與運票不同驗放票僅係證明其已經納稅而已鶴高地方向來二斤菸絲以上即須持有驗放票否則作私菸論不知他屬如何

第六席張儉說發言 本席前在江門時對十斤以下之菸絲均貼驗放票

主席 發言如鶴高局對二斤以上之菸絲即須貼驗放票未免近於苛細宜定為十斤以下

第二席吳國章發言 本席對於菸包主張另定一種票不宜沿用驗放票

第三十八席俞經才發言 票面宜規定一定數目其餘露酒亦應另製一種票

第五席黃俠毅發言 省河局向例對於各種酒類均用一種過境票

第二十三席章莘莘發言 宜規定零星與大宗兩種票零星者發給商人自填大宗者須由商

人報請局貼

第十三席吳國章發言 關於散賣者須另定一種票照仍定劃一之重量  
第三十八席俞經才發言 另定一種票照必須在內銷菸絲販運票內銷菸絲放行票之外另  
製以免混亂

主席發言 票照之另製大體已經各位認定為必要現祇關於數目之規定究應定十斤以下  
抑式斤以上本席以爲折衷規定五斤至二十斤之間即須貼票票用兩聯制各商應于每  
旬或每月將一聯繳局查核

第十六席關成菴發言 本席主張五斤以下

主席發言 討論終結關於菸類擬四斤以上十斤以下另製運票十斤以上仍填內銷菸絲販  
運票 酒類土酒增製半埕運票樽裝土酒仿照藥酒洋酒樽頭票加製樽頭票 付表決  
議決 另製適用於運售及擺賣四斤以上十斤以下之菸絲包面票 增製半埕土酒運票

仿照藥酒及原日洋酒樽頭票加製土酒樽頭票

多數通過

議題 廣州省河菸酒稅分局提案書

提議人省河菸酒稅分局長黃俠毅

甲、菸類

廣東全省菸酒稅務會議錄

(一)擬將菸葉出產入境稅分別歸併土製菸絲及外銷菸葉稅課稅案

第六席黃俠毅宣布提案各項大意

第六席關成菴發言 一貨而各按其性質以征稅必自有其來歷並非偶然若將出產入境歸併征稅固與其原來之名目不符又各失其稅源之本義提案原意以爲可將貨物集中於繁盛地點不啻將各局原有收入納於一隅稅收可以統一不知菸葉之運銷亦有分往各鄉者稽查稍疏即被漏稅究不若仍照分收較爲嚴密本席反對提案

主席發言 前說亦頗近理蓋出產地與出口地距離甚遠長途輸運無走漏且菸葉又非盡屬外銷也

第九席傅朝陽發言 歸併征收近於統稅本屬善法但事實上仍覺不妥前有菸商代表呈請將菸絲稅併入菸葉稅征收適與本案相反惟併收之用意則一菸絲菸葉兩稅雖終轉嫁於消費者之負担然一屬於製造稅一屬於原料稅性質各異不若分担之較爲妥否且歸併征收更有變更全盤歲入預算之慮尤爲不可

第六席黃俠毅發言 提案原意係爲入境後復出口之菸葉免去退還扣抵稅款之煩非在增加本局收入況出產稅收甚少所增亦無幾也

主席發言 預算可以隨時修訂走私可以設法查緝均屬不成問題本案合併征收理論甚當

將來菸酒稅務整頓之後終可實行不過現在於事實上尙有窒碍暫歸併本席主張將案保留付表決

議決 菸葉出產入境稅仍照舊分別征收本案保留多數通過

(二) 菸骨稅宜將熟骨生骨分別輕重征收案

第五席黃俠毅發言 機製之菸仍可攬用生骨若熟骨祇可用作肥田料

第九席傅朝陽發言 菸骨大都盡屬內地銷流故向來外銷極少擬於規程內規定內銷菸骨稅征收三角或四角

第二席謝永年發言 征收菸骨稅既各屬不同稅率自應另行酌定以昭劃一

主席發言 規程內本無內銷菸骨稅之規定似應併照收稅但熟骨祇可作肥料之用關係農業亦可免抽擬分下列兩點討論

(甲) 內銷免稅

(乙) 外銷徵稅

第五席黃俠毅發言 對主席提出辦法和議

第九席傅朝陽發言 根據運菸違法處分法第五條則內銷菸骨應納稅而第二章稅率及課稅標準並無規定近據梅州分局呈興寧縣屬因有外省運人菸骨即已發生此種問題宜

將第五條刪除

主席發言 規程多沿承商舊制故多錯誤將來自應大加修正茲仍將下列兩項辦法付表決

1. 內銷菸骨免稅外銷菸骨征稅均不分生熟

2. 內銷外銷分別征稅

議決 不論生熟菸骨內銷者免稅外銷者仍照每百斤征稅大洋六角  
多數通過

第十四席郭頌堯臨時動議 由澳門運入菸骨應否收稅請討論

第十六席俞經才發言 前議關係於外銷菸葉稅收者甚大本席主張凡外埠運入之菸骨應收

稅

第二席謝永年發言 國外運入菸骨既有生熟之分生者應予抽稅熟者應予免收方能維持

本省農業之發達

第十五席郭頌堯發言 澳門菸稅甚輕運入菸骨極多若免抽稅似於內地菸店不利且亦非平

允

主席發言 此案折衷辦法擬即照省河局議案分爲六角三角兩種請討論即

1. 由港澳運入生菸骨征稅大洋六角

2. 由港澳運入熟菸骨征稅大洋三角

第二席謝永年發言 應調查我省原有熟菸骨足敷田料之用與否而定熟菸骨之應否減免

若內地產量已足用無須澳門之供給即應照率收稅否則應予免收

第貳席俞經才發言 查章程原定外銷菸葉稅率淨葉每百斤征收八元原葉每百斤征收四元比較相差一半故商人多運原葉往澳製出淨葉將所餘贋之菸骨復運入省而原葉所除出之菸骨不過二三成之間若於其運回之菸骨准予免稅則實際上不啻省去二三成之原葉稅本席主張由澳運入之生菸骨須從重抽稅始足相抵原葉外銷稅之所失故主張生菸骨每百斤征收六角之外應再加征四角共收大洋壹元熟菸骨仍須照收六角

第七席陳章彬發言 根本辦法尤在將外銷菸葉稅增加自可免其取巧增加案已付審查希望審查委員注意此點

第二十四席郭頌堯發言 由澳運入菸骨若不抽稅勢必將內地菸絲商盡以驅諸澳門設店創製

主席發言 討論終結 茲將下列四項辦法付表決

1. 由港澳運入生熟菸骨每百斤一律收稅大洋六角
2. 由港澳運入熟菸骨免稅生菸骨每百斤收稅六角

3. 由港澳運入生菸骨每百斤加稅四角共收壹元，熟菸骨收稅六角  
4. 由港澳運入生菸骨每百斤收稅六角熟骨減半

贊成 (1.) 說者十六人

贊成 (2.) 說者七人

贊成 (3.) 說者九人

贊成 (4.) 說者十人

(1) 說多數通過

第十席羅宗孟提出異議根據本會議議事細則第五章第十八條規定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照普通會議之所謂多數當指過半數而言現贊成(1)說者不過十六人未及全數之一半不能作爲通過

第八席梁唯明第三十二席劉鼎中 和議

主席發言 此案提出共有四說各有贊成而以贊成第一說者佔十六人爲最多數即作通過原亦無不可但爲慎重將事起見茲將各說再付表決仍以最多數取決(衆無異議)  
計贊成各說人數如左

(1)十五人

(2) 七人

(3) 九人

(4) 十人

議決 由港澳運入口之生熟菸骨每百斤一律征稅大洋六角多數通過

(三) 擬增加外省運入菸絲稅案

主席發言 菸稅規程第二章第二條第三種外省運入菸絲淨葉重量三十斤課稅大洋三元「三十斤」實係「二十斤」之誤本席係以三十斤計算前提錯誤則本案應不成立如提議人無異議可毋庸討論

第五席黃俠毅發言 本案原不知章程誤字故誤以三十斤立論對主席說無異議請即將此項撤回

(四) 擬將國外運入菸絲仿照省外運菸絲課稅案

第弔八席俞經才發言 本席主張仿照印花辦法八折征稅

第弔三席吳國章發言 本席主張照捲菸統稅按百分之五十征稅但此種菸絲似已歸捲菸統稅局征收

主席發言 此案如決定後可由本局先函統稅局查詢已否收稅然後實行

第一席黃治修發言 菸絲與捲菸不同統稅局祇抽捲菸稅顧名思義可決其未有抽收不必函詢

第五席黃俠毅發言 本席已先查明統稅局未有抽稅始行列入議案此層可勿慮  
主席發言 仍應先回統稅局調查以昭慎重至稅率擬按價抽百分之五十是否平允仍請討論

第十三席吳國章發言 統稅局現行值百抽五十尙因國省兩稅之爭執而未定不宜定爲抽百分之五十將來應聲明按照捲菸統稅局稅率征收較屬活動

主席發言 討論終結茲將下列兩項辦法付表決

議決 1. 國外運入菸絲仿照捲菸統稅局捲菸稅率征收

2. 先查明統稅局已否征收如統稅局尙未舉行即由事務局開征否則仍應設法收回

辦理

多數通過

(五) 運菸違法章程第一第三兩三條不適於現行征收辦法應分別刪除案

主席發言 本案如無討論即付表決

議決 照提案刪除

多數通過

廣東全省菸酒稅務會議錄



# 九月六日

主席鄭炳忠

紀錄林抑菴

杜建勳

出席人數

四十三人 恭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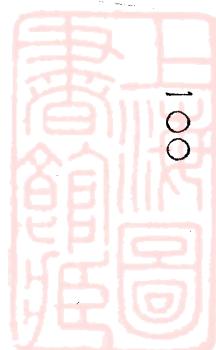
總理遺囑

## 討論事項

第三席吳國章臨時動議查本會已經開會五日今日係第六日現存議案尚多而預定期間祇有一日深恐到期不能竣事雖然可以延會但各分局長離局已久上月份及本月上旬經征稅款急須報結如延長會期各分局多有不便可否想一方法務於期內全部解決將各種議案歸納討論如各案性質相同有應保留者有理由不甚充足或有章程內早已規定者凡此種種皆可預爲整理設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或根據會議章程第十二條十三條由主席分別歸併保留不必提出討論以易時間而利進行

主席發言此說案甚妥善但初意各方提案本限於八月廿五號以前收齊編列後因逾限始送到者甚多是以提案未及預先整理

第七席覃敷發言各案積存之原因係由於連日提案討論過久迄未解決之故可變更討論方



法凡提出一案若無人和議即作不成立不必再費討論如是即可迅速完竣  
主席發言本會議席多屬於稅制之改革關係異常重要與普通會議不同故希望各位參加意  
見務求得良好結果現吳覃兩君提議各節可否變通照其辦法先付表決  
衆無異議通過

### 議題菸酒整理案

提議人省河分局長黃俠毅

#### 酒類

##### (一) 酉定餲戶每日出酒最少限額辦法

主席發言此案與集中案內之一部分相同可併入集中案辦理

第九席傳朝陽發言接各處調查報冊每日不能出酒一埕者甚多有每月出酒三五埕者本席  
意見以爲每月出酒不及十埕者應加以取締

第三十八席俞經才發言此議在省市或繁盛地點可以辦到若各屬鄉僻地方每日頗難限其  
一定出酒埕數本署以爲應由各分局體察情形辦理較爲妥善

主席發言在本席意見以爲既設一餲造酒無論如何斷不至每日出酒不及一埕者此點尤應

#### 注意

第二十三席章翠華發言此案經決定歸併集中案辦理似不必再付討論  
主席先付表決與集中案併案保留

衆無異議通過

(二)擬限定製酒地點辦法

主席發言此亦與集中案同應併入保留先付表決  
通過

(三)限製造酒沽酒戶領牌營業辦法

主席發言關於此案本席審度各方情形以爲開設酒戶不能太過限制擬照保留付表決  
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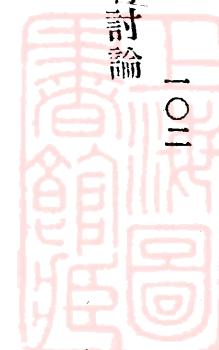
(四)取締製酒用料用具辦法

主席發言此案前已由事務局製表給發各分局調查具報現各分局多未報到請各位注意至  
該案擬暫保留交事務局酌量辦理先付表決

通過

(五)廢止點飯計酒辦法

主席發言發原案主廢止點飯計稅核與現行法變更太大似應保留先付表決



通過

(六) 嚴禁潮汕酒莊以亞力酒和水較酒辦法

主席發言 此項物料和水作酒有害衛生早經部令查禁此案應不必再議  
衆無異議

菸酒類

(一) 各分局未能直接征稅之菸酒應自製臨時運票限地行銷案  
主席發言此案應依照事務局令辦理不必再加討論

(二) 對於改造偽造照票及代銷偽照票者應訂完罰辦條文辦法

主席發言此案在違法處分條文內已有規定偽造文書刑法亦有專條

第十一席吳國章發言本席以為如有條文則照條文辦理如無則由事務局另定辦法以憑遵守  
第六席張儉說發言東莞分局亦會發現偽埕口票而辦理苦無根據似應修改條文

第一席黃治修發言現奉財部已頒發罰金規則第四條偽造或私改納費單照應照偽造有價  
證券律依法懲治自可依照辦理

第五席黃俠毅發言省河分局發現此種偽票甚多有由沙茭鹿步來者有偽冒省河分局票照  
者故對於行使者非嚴定罰則不可

主席發言查偽造票照財部已有規定惟行使者未有專條應由事務局將規程修改加入付表  
通過 決

## 奧加可類

(二) 輸入奧加可應按用途分別改訂稅率案

主席關於此項提案各位有無意見請討論

第一席黃治修發言奧加可入口即納稅今又由分銷店分別用途計稅殊多窒碍

第五席黃俠毅原提案人發言分別固屬困難不過運入火酒用作工料者甚少用充飲料者甚  
多觀近日入口火酒數量之大可為明証本席以其影响於人民衛生甚大故特提出研究  
以求防弊之法

第一席黃治修發言此屬取締辦法非關稅率

主席本席主張不變稅率祇重取締使其不能混合酒水充作飲料請發表取締之法

第五席黃俠毅發言變更稅率本有用意蓋加重稅率以之造酒則成本較重自可杜其攬酒之  
弊

第三十八席俞經才發言茲舉取締法之一例言之查財部曾定取締辦法以一種有色藥料加

入火酒則火酒便不能混入酒類原案歸轟烈品辦理似可查照仿行  
主席發言本席仍主張不變稅率重取締擬查照財部前案辦法取締先付表決  
通過

(一) 擬定藥房公司辦館洋貨店等分銷奧加可牌照辦法

第一席黃治修發言奧加可章程凡發行分銷店均須領營業牌照若辦館洋貨店兼營分銷即  
須援照議定

主席發言本席主張由事務局擬定牌照分行各局照辦先付表決  
通過

洋酒類

(一) 擬增高外國輸入洋酒稅率辦法

主席發言此案已在樽頭票案內議及不再討論

奧加可洋酒

(一) 擬設奧加可洋酒公共貨倉辦法

主席發言查香港因設有公共貨倉故對於未稅及轉運貨物管理容易走漏較難是以本席前  
擬由事務局與統稅局合併設一倉故曾經與捲菸統稅局長鄭芷湘談過他亦頗贊同對本案

當然贊成惟關於建築費尙須考慮

第一席黃治修發言在未設公共貨倉以前未貼足印花不准入倉

第貳席俞經才和議

第五席黃俠毅發言如運入口火酒多箱上岸時若不准其入倉一遇雨天窒碍甚多應准其入倉時隨卽貼足印花較爲利便

第十三席吳國章發言查捲菸局慣例先將貨物入倉沽出時始貼花

第一席黃治修發言火酒與捲菸不同且與加可定竟入口時卽須貼花

主席發言現在本案有火酒入口地方甚多勢難盡地設倉或先在廣州汕頭其餘未能設倉者俟其起岸時卽須貼花如此較易辦到關於設倉一點最好仍係會同統稅局請部發給建築費其他北海海口江門等處之不設倉者其貼花辦法相同茲將本意先付表決

通過

議題 擬創菸細菸分別登記以免瞞漏案

提議人順德菸酒稅分局長陳健錚

主席發言此案已由本局准其試辦應保留并付表決

通過

議題 擬請稽查製菸取用鎖搘封搘辦法案

提議人會寧菸酒稅分局長吳思智 詔州清佛封開三分局之提案與此案相同  
主席發言本席以爲各屬菸店散處各方交通不便若每日實行封搘開搘手續既繁費時亦多  
深恐窒碍難行且與成案不符本案似可不必討論  
第三十八席俞經才發言此種封鎖辦法祇適用於城市地方如在鄉僻之地決雖辦到請於章程內分別規定或易辦理

主席發言凡政府定章宜取一律不能分歧致滋窒碍

第四席凌賢芳發言封鎖辦法間有各局已經實行者在本席意見須在議決案中聲明如稽查之力所能及者可以不封稽查之力所不能及者應用封鎖如此若經明白規定各局可以酌量辦理亦可免發生糾紛

第二席郭頌堯發言凡刨菸多在墟場必有局所設立封鎖較易如果鄉僻地方隔日或數日封鎖一次未免疎虞

第五席黃俠毅發言封鎖不過一種稽查手續就令因稽查手續被控則總局亦可原諒不必規定條文且若在菸排加蓋烙印或火漆印亦未嘗不可補救

第六席張儉說和議加蓋烙印之說

主席發言查來源係在菸葉偷菸葉入口先登記或加一種符號封存亦未嘗不可考核其有無偷漏不必定須封鎖菸搾

第七席陳章彬發言封鎖辦法本席在中山召集菸行商量均願封創封搾若查點登記則手續太繁

第十三席吳國章發言此均係稽查手續可由各局準情酌辦

第一席黃治修發言對於前議應補充一條由各分局將現行稽查辦法及辦理情形呈報以憑考查

主席發言應將十三席第一席所擬辦法先付表決

通過

議題 擬請將內銷菸葉出產稅費納入創菸稅內帶征案

提議人東莞菸酒稅分局長張儉說

主席發言 本案與省河局提案相同之點甚多應付保留將來由事務局酌量辦理并付表決  
通過

議題 菸包貼查驗証案

提議人清佛菸酒稅分局長郭頌堯

主席發言 本案與斗鼎局提案相同應併案辦理并付表決

通過

議題 清查存店菸葉與製菸數量案

提議人清佛菸酒稅分局長郭頌堯

主席發言 此案在封搘案內已討論應由各局分別稽查手續酌量辦理并付表決

衆無異議

議題 擬設釀酒工廠振興工商事業并仿製洋酒案

提議人肇羅菸酒稅分局長余信閑

主席發言此案內容過於簡畧亦未有擬具整個辦法不必討論

議題 擬請增酒樓飯店開瓶沽酒牌等級及修改稅率案

提議人東莞菸酒稅分局長張儉說

第六席張儉說說明提案大意并謂如不修改稅則似應在規程內特別牌欄加以說明則以特別牌變通應用

第二十九席羅友文和議

第十三席吳國章發言本席對於特別牌以爲應分爲六元八元十二元

第三十八席俞經才發言省河從前亦有分三元六元等特別牌似宜照加一種六元  
第四十八席歐陽瀾發言封開屬未辦開瓶沽酒卽戊等亦無人領請另定一種普通沽酒牌照其  
稅率以三元以下爲適合

主席發言不必再加三元以下之牌至於開瓶沽酒特別牌內應加六元一種  
第二十九席羅友文提議擬於特別牌內分五元八元十二元三種

主席發言羅君所說辦法是否可行先付表決

通過

議題 擬釀酒宜沿用柴爐瓦甌案

提議人韶州菸酒稅分局長梁祖訓

主席發言此案關於違法造酒各節章程已有規定處分條文且通行已久至用柴爐瓦甌造酒  
一層如果確爲有利商人自己當樂意行之斷無輕於改革若其利少或且認爲辦法不善  
而強令照行亦未必有效況凡事祇應求進步不能強使墨守舊法此案似可不必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擬考查菸酒製造成績頒給獎章案

提議人雷州菸酒稅分局長曹覺虛

主席宣讀提案大意并謂政府對於工商事業予以扶助及獎勵原屬應有之義惟吾粵菸酒商店大都係小資本且屬兼營他種貨物考核其成績殊多窒碍應如何討論請各位發表意見

第十三席吳國章發言本席以爲酒係寓禁於征不必提倡

第六席張儉說和議

第二席謝永年發言獎勵造酒一層工商部對於土製工業已有獎勵辦法

主席發言此案似可不必再加討論先付表決

衆無異議

議題 土製佛蘭地酒飭呈化驗分別獎懲案

提議人高州菸酒稅分局長林秀毓

主席發言宣讀提案大意并謂此件應照成案辦理不必討論付表決

衆無異議

議題 附加菸酒研究進化費以促發展而裕稅收案

提議人高州菸酒稅分局長林秀毓

主席宣讀提案大意并謂此案與前比賽會頒給獎章之性質同不必討論付表決

廣東全省菸酒稅務會議錄

衆無異議

第十席羅宗孟發言臨時動議請將前日審查案由審查委員報告

第二席謝永年報告修正現行菸酒牌照及增加外銷菸葉稅兩案詳晰理由

主席發言先將審查兩案之審查意見分送研究再移下日討論

議題 改訂菸類牌照各級標準及稅率案

提議人斗鼎菸酒稅分局長吳國章

議題 擬修正沽菸牌照稅率案

提議人東莞菸酒稅分局長張儉說

修正菸類牌照案

提議人清沸菸酒稅分局長郭頌堯

刨菸排數與沽菸價數定牌照等級如何始免崎輕崎重案

提議人中山菸酒稅分局長陳章彬

提議現在沽酒牌等級執行每生窒碍可否酌增補充辦法案

提議人台赤菸酒稅分局長李恕

增訂各縣沽酒店等級稅率而裕稅收案

提議人台赤菸酒稅分局長李恕

主席發言 關於改訂菸酒牌照等級案於三日會議議決交付審查以上六案性質相同應予併案辦理毋庸再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擬請核定換領牌照時期以便菸酒商人遵守案

提議人韶州菸酒稅分局長梁祖訓

主席宣讀提案大意

第四席朱世傑發言 本席主張定於每年七月一日起換以便考查

第五席黃俠毅發言 牌內已有規定一年有効無庸定日期

第六席張儉說發言 向例各分局多係每任換牌一次隨收牌費此舉不甚妥當本席以爲到期者祇可加蓋印章不再征費

第三十八席俞經才和議

主席發言 牌照均以一年爲期章程經規定時效至若規定換牌時期一節因各商領牌開業遲早不同日期當有先後自未能限定期一日期換領祇可由本局令各分局照章辦理不得隨時飭商更換現擬照此付表決

通過

議題 撰請民政廳訓令各縣長協助案

提議人清佛菸酒稅分局長郭頌堯

擬請轉呈部令嚴禁各縣市商會及各團體干涉菸酒稅務案

提議人東莞菸酒稅分局長張儉說

擬請函縣嚴飭團警協助檢查并申明賞罰以杜私運案

提議人寶安菸酒稅分局長陳家駒

擬請函縣轉飭所屬保甲長舉發私刨私釀案

提議人梅州菸酒稅分局長劉鼎中

主席發言以上四案性質與地方協助辦理菸酒案相同辦法業經議決毋庸再加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撰請通飭各分局如查有承辦區域之菸酒入境應制止其行銷案

提議人陽新菸酒稅分局長羅友文

主席發言菸酒兩稅不得批商已有定制且迭經令禁有案此案不成立

議題 撰請酒店反抗查點酒飯菸排聯行罷業將來呈請開業應飭補繳罷業期內稅費案



提議人陽新菸酒稅分局長羅友文

第三八席黃景孫發言罷業已屬糾紛且原因不一或因辦理不善而激成罷業或因商人無理要求分局不能解決遂發生此種現狀本席以爲凡遇此等事件應呈明事務局核辦似未可預定補稅辦法

主席發言擬將二十八席所主張付表決

衆無異議

議題 請函省府令飭各縣不得於菸酒稅附加築路費案

提議人陽新菸酒稅分局長羅友文

主席發言於酒兩稅部令本不准另立名目征收附加本案不必討論各局應遵照部令辦理  
議題 菸葉改良種植案

提議人韶州菸酒稅分局長梁祖訓

主席發言改良種植方法爲一種科學問題在文明各國均視爲重要請提案人先將調查情形及改良意見詳細報局以資參考而便籌議改良此案暫主保留付表決

通過

議題 擬請勸導農民廣植菸葉案

廣東全省菸酒稅務會議錄

提議人會寧菸酒稅分局長吳思智

議題 勸植菸苗及檢查菸葉入境案

提議人肇羅菸酒稅分局長余佶閑

主席發言以上兩案本應合併討論但欲得一具體辦法自非詳細研究不可現擬先由各局長體察地方情形隨時指導種植俟事務局籌定辦法再通令遵行現在主張無庸再加討論且前日討論案中已有論及茲擬照此先付表決

衆無異議

議題 菸酒兩類定爲官製商銷案

提議人廉州菸酒稅分局長丁和

主席發言此案本有研究價值但現在國家財政狀況如此工商各事業亦未發達事實上未能辦到此案不必討論仍應保留

通過

議題 限制發出運票案

提議人清佛菸酒稅分局長郭頌堯

主席發言發給運票向有章程規定自應照章按稅發票此案無庸再加討論



通過

議題 擬請嚴查工人藉故罷工并設法善後案

提議人梅州菸酒稅分局長劉鼎中

主席發言本席以爲各分局如有事故發生不能解決時應隨時呈請事務局核示辦理此案無

庸討論先付表決

通過

議題 商店抗稅罷業暫設公賣救濟案

提議人欽防煙酒稅分局長陳德周

主席發言此案無人和議不能成立

通過

議題 整頓稅收應先規定公費及應付豪劣聯抗辦法

提議人台赤煙酒稅分局長李恕

主席發言本年度歲出預算業經編定送呈財政部核示現尙未奉批覆能否照准尙屬未知若再將預算增加經費事實手續均有不能辦到故關於經費一節在未奉核定以前應由各局自行酌辦如核定之後亦祇有依照額定數目支配至關於地方豪劣聯抗情事係無一

定之事實未便預定辦法如遇有此項事件發生亦應由分局體察情形隨時報局辦理此案不必討論

通過

議題 擬請組織緝私隊兩營以資截緝案

提議人東莞菸酒稅分局長張儉說

陽新清佛海陸豐欽防韶州各分局提案與此案相同

主席發言此案對於整頓菸酒關係至為重要吾人如欲澈底整理此舉實不容緩惟因前此包商辦法未經取銷遂未注重此事現商包雖已廢止而本席亦係向主廢除包商之人但吾國政事變幻不可預測將來承商能否再復發生係一疑問且此案所需費用甚大而本年度歲出預算亦以編成送部若再呈請追加經費未必邀准此案暫行保留俟各分局辦有相當成績再由本局體察情形擬具整個辦法呈請財部核示辦理

第十三席吳國章發言收稅非有兵警不易為力各分局均有此感想但增加經費雖屬困難而小規劃進行未嘗不可試辦

第三十一席歐陽磊發言查海陸豐屬內各征收機關多有設置局丁以資調遣若菸酒機關祇望地方長官協助甚難收効借用軍警則所需小費更多倘能暫撥經費二厘餘款充緝私

費用亦一權宜辦法

主席發言添置武裝警兵固屬應有之舉但折扣二厘經費非永久辦法各機關經費由九月份起已照十足支發至如歲出預算案亦經擬定此案仍須考慮其他清佛局所提辦法以不增加經費爲本尙屬妥當但以稽查員爲隊員各分局有祇設一人者似此亦難得完滿效果故本人仍主張將案保留

第十三席吳國章發言本席擬暫由各分局酌量於原有經費項下各自酌量設立隊兵

第二席謝永年發言菸酒稅若欲澈底整頓必須設置緝私隊嚴密截緝方易爲力至於經費一節擬在額定預算比較提成所節省之十九萬餘元內撥付半數以爲組織緝私隊經費亦未嘗不可

主席發言第二席所主張在理論原甚通順但所謂提成節省者必須收入達到歲入預算額乃有此數現在歲入預算是否足額節省是否確能達到十九萬餘元之數均尙未知即使能達此數照案呈部又能否邀准亦難預期本席意見仍擬保留俟將來體察情形再行呈部核示辦理但於未舉辦緝私營隊以前各分局得於現有經費內自行酌量設置隊兵惟關於名稱服裝及服務條例須由事務局核定以昭劃一現將案保留并照此意付表决

通過

議題 摳裁緝走私宜請建設廳令飭各輪渡停輪候查案

提議人順德菸酒稅分局長陳健鋒

主席發言此案事實上似難辦到且涉騷擾關於查緝私運只可由各分局體察情形於輪渡到達時派人檢查并付表決  
通過



# 九月七日

主席 鄭炳忠 紀錄 杜建勳 林抑菴

出席人數共四十一人 恭讀

總理遺囑

## 討論事項

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現行菸酒牌照稅以利推行案

審查主任委員謝永年發言 本席昨日召集杜應魁黃俠毅章萃莘吳國章等各委員審查菸酒牌照稅案均認為有修改之必要並已擬定新牌照辦法應向各位報告查現行菸酒牌照稅之稅率與課稅標準向來祇有籠統的規定固違公平課稅之原則但事實上若果從新規定合理的標準與稅率則對於現行菸酒牌照稅之收入勢必致於減少現審查結果惟有參酌現行牌照稅以定額比例之法改訂其標準與稅率而已茲將改訂之要點及牌照表略為解釋(一)原有菸類牌照之課稅標準每等相差數十排沽價亦每等相差數百元改正後其標準每等相差十排沽價每等相差一百元其稅率在六等以上者每等相差四元六等以下者每等相差二分之一(二)原有酒類牌照之課稅標準每等之埕數有相差數百埕或數十埕者其稅率亦有每等相差數十元者改正後其標準在十等以上者每



等相差一百埕十一等以下者每等相差二分之一至於稅率則每等只差十元附修正菸酒牌照表於後

謝永年 杜應魁

修正現行菸酒牌照稅以利推行案 審委會委員黃俠毅

章萃莘

吳國章 關成菴

茲將改訂牌照列左，并錄表以供參考

# 菸類牌照

等別	稅率	課稅	標
特等	三十二元	每日刨菸一百排以上者每增十排遞加四元 每月沽菸價一千元以上者每增沽價百元遞加四元	自
一等	二十八元	每日刨菸一百排以下者 每月沽菸價一千元以下者	由
二等	二十四元	每日刨菸九十排以下者 每月沽菸價九百元以下者	准
三等	二十元	每月沽菸價八百元以下者	
四等	十六元	每日刨菸八十排以下者 每月沽菸價七百元以下者	
五等	十二元	每日刨菸六十排以下者 每月沽菸價六百元以下者	
六等	八元	每月刨菸五十排以下者 每月沽菸價五百元以下者	
七等	六元	每日刨菸四十排以下者 每月沽菸價四百元以下者	
八等	四元	每月刨菸三十排以下者 每月沽菸價三百元以下者	

九等	二元	每日刨菸二十排以下者 每月沽菸價二百元以下者
十等	一元	每日刨菸十排以下者 每月沽菸價一百元以下者
小販	五角	每月沽菸價五十元以下者

### 酒類牌照

等別	稅率	課稅	標	準
特等	一百一十元	沽一千埕以上者每多百埕遞加十二三元		
一等	一百元	沽一千埕以內者		
二等	九十元	沽八百埕以內者		
三等	八十元			

十四等	七角五分	沽五百埕以内者	七十元	沽七百埕以内者
十三等	一元五角	沽一千五百埕以内者	六十元	沽六百埕以内者
十二等	二元五角	沽二十五埕以内者	五十元	沽五百埕以内者
十一等	五元	沽五十埕以内者	四十元	沽四百埕以内者
十等	十元	沽一百埕以内者	三十元	沽三百埕以内者
九等	二十元	沽二百埕以内者	二十元	沽二百埕以内者
八等	三十元	沽三百埕以内者	二十元	沽二百埕以内者
七等	四十元	沽四百埕以内者	二十元	沽二百埕以内者
六等	五十元	沽五百埕以内者	二十元	沽二百埕以内者
五等	六十元	沽六百埕以内者	二十元	沽二百埕以内者
四等	七十元	沽七百埕以内者	二十元	沽二百埕以内者

主席發言 審查會所擬等級標準與原章比較有須討論者茲先就菸牌加以比較如現擬新章每月沽菸價壹仟元以上者列特等而原章八百元至千二百元以內者祇列六等其以排數爲標準者如原章日刨四十排者列六等而新章日刨三十排者則降爲八等 又原章日刨四十排者列六等而新章日刨四十排以下者則列入七等又原列三等者在新章則應升特等綜觀菸之以沽價及排數爲標準者各均不同而等級又互有升降六等以上者均升六等以下者均降至於酒類亦有同樣之不妥 如原章千埕以下者列一等現擬新章雖相同但原章二等牌以七百五十埕以內者屬之新擬則定爲九百埕而在原章九百埕者已屬一等 其餘三四五六七各等在新章均降一級至兩三級原章六等一百埕在新擬變爲十等原章之三等在新擬變爲七或八等原章之四等變爲新擬之九等舉此數端以見原章與現擬兩率相差之遠請各位詳細研究

第二席謝永年發言 此次審查菸酒牌照案及改訂新牌照之意義原求課稅標準之平允因原章所定標準過於參差輕重懸殊於此而欲謀負擔之公平其事甚難(下略)

主席發言本席此次提議改訂菸酒牌照等級原以現行等級過多商人避重就輕領低級者多領高級者少故擬縮少等級改定稅率但初次所擬等級覺有未善嗣經議決交付審查委員會審查現審查委員復經另行從新擬訂提出討論惟本席對於審查委員所擬牌照等

級及其稅率標準仍覺未妥已將各點說明請各位詳加考慮現爲備參考起見本席擬再從新另訂一牌照等級臨時提出討論現擬等級雖較原章減少兩級但稅率標準無甚變更比較現行等級稅率似尙公平惟是否妥協可行仍請各位細加討論

# 現 擬 改 定 辦 法

廣東全省菸酒稅務會議錄

二元

會 擬 定		現 行 辦 法		審 委 會	
排 數	沽價數	牌 費	酒 數	牌 費	酒
10以上	1000以上		1000以上	110,—	000
100以下	1000以下	120,—	1000以下	100,—	1000
90”	900”	70,—	750”	90,—	900
80”	800”	60,—	500”	80,—	800
70”	700”	30,—	250”	70,—	700
60”	600”	18,—	125”	60,—	600
50”	500”	12,—	100”	50,—	500
40”	400”	6,—	50”	40,—	400
30”	300”	3,—	25”	30,—	300
20”	200”	1,50	15”	20,—	200
10”	100”	,75	5”	10,—	100
				5,—	50
				2,50	25
				1,50	15
				,75	5

牌 菸 牌				審 委
照 等 級	現 行 辦 法	牌 費		
特	牌 費 32.00	排 數 180	沽價數 3,600—	牌 費 32.—
1	牌 費 28.—	排 數 140	沽價數 2,800—	牌 費 28.—
2	牌 費 24.—	排 數 120	沽價數 2,400—	牌 費 24.—
3	牌 費 20.—	排 數 100	沽價數 2,000—	牌 費 20.—
4	牌 費 16.—	排 數 80	沽價數 1,600—	牌 費 16.—
5	牌 費 12.—	排 數 60	沽價數 1,200—	牌 費 12.—
6	牌 費 8.—	排 數 40	沽價數 800—	牌 費 8.—
7	牌 費 6.—	排 數 30	沽價數 600—	牌 費 6.—
8	牌 費 4.—	排 數 20	沽價數 400—	牌 費 4.—
9	牌 費 2.—	排 數 10	沽價數 200以上	牌 費 2.—
10	牌 費 1.—	排 數 10以下	沽價數 200以下	牌 費 1.—
11	牌 費 .50		沽價數 50	
12				
13				
14				

第十三席吳國章發言 原定牌照等級稅率標準之不妥均已認定爲應加修改但茲在議場上經各會員長時間之討論未能決定始付審查而審查結果既未妥協現主席又從新另定等級足資此案之參考然此時欲在大會議定恐勢有所不能不若將此案保留交由事務局妥爲擬訂一面仍暫照舊章辦理今局如有意見於一日內送事務局參考似此辦法較爲妥善

第一席黃治修發言 對第十三席提議辦法和議

主席發言 第十三席提議辦法尚屬可行擬先付表決

議決 審查委員會所擬菸酒牌照課稅標準既未妥協此案仍保留交由事務局再行妥訂一面暫照原章辦理各分局對於修改牌照辦法得於一個月內擬具意見書送事務局參考多數通過

審查委員會審查東莞局長張儉說提議將外銷菸稅增加以維內地稅收案

審查主任委員謝永年發言 本席昨召集審查委員關成菴傅朝陽等詳加審查其審定之要點有二(一)淨葉每百斤納稅百元原葉除去骨梗實得淨葉七十斤如將原葉變成淨葉既可得七十斤自應照淨葉稅七成計算故第二種原葉納稅原定四元殊不公平應照淨葉七成計稅即加多一元六角共得五元六角方爲妥當(二)原葉既照淨葉七成計稅則

第三種切去頭梗原葉當然較原葉所得成分稍多原葉既加稅一元六角切去骨梗原葉原定五元亦應照淨葉八成計算比原額應加一元四角共得六元四角方昭公平以上兩點乃審查委員會之審定仍請公決

**主席發言** 審查案委員審查結果及所擬改定稅率意見尙屬平允現擬付表決  
**議決** 照等查委員會審查表決

多數通過

議題 樂分局交界地點應兩方互相稽查案

提議人清佛菸酒稅分局長郭頌堯

**主席發言** 案中所舉屬於包商弊端各分局明委暗包本在嚴禁之例此案不必付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僻遠地方私製菸酒宜設法制止案

提議人梅州菸酒稅分局長劉鼎中

主席發言：此議屬於各分局應有職責毋庸再付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緝私處罰責協助進行案

提議人汕頭菸酒稅分局長覃 敦

主席發言 提案所舉各節俱屬地方特別情形應由該局體察情形酌量妥辦毋庸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開平屬單水口地方應否照舊設截緝所案

提議人恩開菸酒稅分局長莫冠儒

主席發言 額定經費案行將頒布各分局組織將來應根據預算支配此案毋庸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聘請海關關卡職員充任菸酒值緝員案

提議人雷州菸酒稅分局長曹覺虛

此案無人和議不成立但此事如該局認為有必要時可自行酌辦

議題 重賞拿獲或投報走私漏稅人員案

提議人雷州菸酒稅分局長曹覺虛

主席發言 罰欵充賞已有專章規定此案毋庸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擬請特許給發護照便利稽征案

提議人神安菸酒稅分局長黃景孫

此案無人和議不成立

議題 限制發給菸酒牌照以維持現有之菸酒商業案

提議人三水菸酒稅分局長梁炎

主席發言 此案可歸併集中菸酒案議決附帶辦法辦理不再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擬請將沽酒藥酒兩種牌照稅費附加聯票一律免除歸併原牌照稅費聯票加刊帶收

二成路學費字樣以歸簡便案

提議人汕頭菸酒分局長覃敷

第廿八席俞經才發言 開瓶沽酒牌照稅向無附加如將沽酒藥酒牌照附加聯票取銷則開  
餌沽酒牌照稅票應另行刊製

等一席黃治修發言 擬將原有附加費聯票取銷就於牌照稅票上加刊帶收附加路學費二  
成字樣於核驗上較爲便利

主席發言 將前兩說付表決

議決 將原有附加費聯票取銷就於牌照稅票上加刊帶收二成附加路學費字樣但開餌沽

酒牌照稅向無附加自不能於稅單上加列二成附加路學費字樣以示區別  
多數通過

議題 請改奧加可原桶原罐貼用通行征標開分售貼用印花票案

提議人瓊崖菸酒稅分局長陳鏡如

第二席謝永年發言 奧加可章程已規定通行証轉運証等項似可毋庸討論

主席發言 如無異議可不再付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擬分銷奧加可領牌方准營業案

提議人順德菸酒稅分局長陳健鋒

主席發言 關於奧加可牌照之規定昨已議決此案不再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擬於類止抽菸葉稅加重火酒入口稅案

提議人潮州菸酒稅分局長蔣敬明

第九席傅朝陽發言 關於菸類稅統納入菸葉稅征收一事曾准財政特派員函詢請各位對於此點加以討論以便採集衆議分別函復

第二席吳國章發言 菸葉稅併入菸絲稅征收已經會議否決若將菸類稅統納於菸葉稅變  
更益大尤不能行似可勿再討論

第二席蔣敬明發言 提案重在加重火酒入口稅一節而火酒既有辦法則全案可不必再加  
討論請即撤回

主席發言 菸絲與菸葉稅合併征收既不能行可即將此意函復財政特派員不再討論  
議題衆無異議

酒飯編號給簿案

提議人清佛菸酒稅分局長郭頌堯

主席發言 查驗酒飯可由各分局斟酌地方習慣情形自行酌辦此案不再付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嚴禁違章造酒戶案

提議人瓊崖菸酒稅分局長陳鏡如

主席發言 違章造酒本爲稅法所不許查禁亦規定專章且屬各分局應有之責此案可查照  
章程辦理不必再付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嚴防造酒戶以酒精火酒和水成酒案

提議人肇羅菸酒稅分局長余佑閑

主席發言 以酒精火酒和水成酒本爲章程所禁此案毋庸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擬請嚴辦私醞及取締火酒案

提議人順德菸酒稅分局長陳健錚

主席發言 章程原定造酒違法處分罰則本席亦認爲過輕擬俟修改章程時從嚴酌爲改訂

付表決

議決 關於從嚴改訂私醞及火酒和水充作飲料各罰則交事務局酌擬

多數通過

議題 擬請核定私製私運酒餅罰則案

提議人陽新菸酒稅分局長羅友文

擬請將酒餅稅費規程分別修改以求完密案

提議人順德菸酒稅分局長陳健錚

擬請妥訂征收酒餅稅章程案

提議人斗鼎菸酒稅分局長吳國章

擬請將酒餅稅費一律改爲論重征收案

提議人會寧菸酒稅分局長吳思智

擬請釐訂酒餅違法罰則案

提議人恩開菸酒稅分局長莫冠儒

主席發言 以上各案均係關於酒餅事宜各局初次接辦酒餅稅務章程未備無所遵守係屬實情但事務局業已擬有征收酒餅稅費章程本可早日頒布惟對於各地情形是否適合須詳加考慮故乘大會機會特將章程列入議事日程提出討論以上六案均屬酒餅事項自應歸併征收章程一併討論毋庸逐件提議以歸簡便

衆無異議

第九席傅朝陽發言 細查以上各案關於酒餅之種類重量數目各屬不盡相同且有相差甚遠者仍宜由各分局報告

主席發言 仍俟提議征收章程時再討論茲先繼續提議原列各議案

衆無異議

議題 保護通運督促暢銷可否照省河寶安辦法增設過境稅案

提議人韶州菸酒分局長梁祖訓

第十八席俞經才 宣布提案大意

第九席傅朝陽發言 酒類過境稅之設其初蓋因鹿步酒稅承商冲銷省城爲避免此弊起見由省河先辦過境說每埕抽收一毫以爲即可杜其銷路乃舉辦之後冲銷如故嗣又增爲二毫仍無效果爲根本解決計于是主張凡辦省河者必兼辦四司本來承商取銷之後即應將過境稅取銷然至今仍存在者因不能根本杜絕冲銷是以每埕增收至四毫此即過境稅之沿革其征收理由固非正當且商人適因過境稅之無端扣負感於費用太多之故不能不謀彌補之法弊病即由是而生實則不外取償於正稅而已

主席發言 過境稅屬於重複稅之一種其征收理由又復因於一時環境之應付剛才第九席言之已詳照理自不應仍然存在惟省會生活程度較高於各鄉各鄉運入省河之酒自然較平此是現在實情故仍藉過境稅稍資補救寶安又因毗連港埠亦以過境稅爲之抵制此均屬不得已之事其他各屬自不得援以爲例至於將運照改爲報單一節提案意在防弊不知酒稅違法處分章程第三條已規定防範之法實無另擬之必要對於此案本席不敢贊成

第十三席吳國章發言 報單與運照相同不必多此一舉本席對此提案反對

主席發言 討論終結對此提案無和議者不成立

衆無異議

議題 酒餅牌照另訂等級并定期征牌照稅案

提議人韶州菸酒稅分局長梁祖訓

主席發言 此案歸併征收酒餅稅費章程案一併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改良開瓶沽酒牌照稅及酒餅牌照稅案

提議人封開菸酒稅分局長歐陽瀾

主席發言 改良開瓶沽酒牌照稅昨已議決酒餅牌照應歸併征收酒餅稅費章程一併討論

第四十八席歐陽瀾發言 本席提案與東莞局提案微有不同蓋封開地方沽酒店確有不能  
繳納三元以上之牌照稅者而事實上又屬酒飯店若不再增多較低之等級則對於此種  
酒飯店勢將不能責之領牌

主席發言 戊等以下爲數太少如果此數仍無力繳納者自可體察情形辦理因凡定一種稅  
法斷不能因一二二地方有特別情形而遷就此案仍不必付表決

衆無異議

議題 酒餅分泥餅肉餅應分別釐定稅費案

提議人中山菸酒稅分局長陳章彬  
主席發言 此案應歸併征收酒餅稅費章程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酒餅製造宜定公格案

提議人神安菸酒稅分局長黃景孫

主席發言 此案亦應歸併征收酒餅稅費章程討論

衆無異議

第十三席吳國章臨時動議議事日程所列總商會案及裁免酒餅稅費併入酒餅征收案均爲酒餅稅之先決問題於未提議酒餅征收章程之先宜先解決

第十八席黃景孫發言 總商會如無代表出席可不必提出討論

第九席傅朝陽發言 總商會案係先函事務局與提案不同

主席發言 總商會案及裁免酒餅稅費併入酒稅征收案均屬酒餅稅先決問題第十三席臨時動議請變更議事日程先行提出討論甚有理由各位如無異議即先將兩案提前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裁免酒餅稅費併入酒稅征收以昭劃一而歸簡便案

提議人廣東菸酒事務局局長鄭炳忠

主席宣布提案大意

第一席黃治修發言 大凡一事一物同一名類當然可以歸併中國稅捐名目繁雜即如田賦有丁有米有羨有耗有加三糧捐有串票費又如牛捐有屠牛捐有牛皮捐儘可統一征收但培養田土的肥料以牛皮所製之皮鼓皮包革履何以另外收捐以名類不同擔負各異故也酒餅雖爲製酒的原料惟酒餅與土酒名類固別行頭亦分納稅之人更異不宜以其爲原料就併入造酒稅內各行皆有稅捐而酒餅獨無按之賦稅原則未得平允此因物類不同擔負不均尙須考慮者一如將酒餅稅轉嫁於酒稅酒餅商自然樂意而酒戶未必同情照酒餅每窩稅費大洋一元二角以公道論酒餅店當然除出稅費賣與餓戶但商人未必如此公平交易將來藉口人工米飯舖租皆貴就加多少價錢酒餅加價酒戶吃虧吃虧便要加價加價就不免滯銷因滯銷就營業退縮不免影响稅收而且酒餅有生餅肉餅泥餅之分價有貴賤製酒而用生餅肉餅與用泥餅不同收稅機關自難分別清楚定照一律收稅其酒商就以爲不公平此因併稅未盡適合尙須考慮者二酒餅稅先由廣肇兩屬試辦行之有效是以推行全省現正開始征收各屬仍有藉口於向無納稅或以生意微薄爲

言雖不准其豁免亦可見前途猶有障礙推行尙須費力倘即從事更張又多一重窒碍此因現時正在推行未得勝利尙須考慮者三從前廣肇酒餅承商年餉十七萬元現編十八年度預算全省約收三十六萬元照酒稅年收三百三十二萬三千元按每埕九角計即應有酒稅三百六十九萬埕若依照提案併收辦法每埕酒增收五分計不過共增一十八萬四千五百元核與現編歲入預算三十六萬元短收幾致一半之多此因未足預算稅額尙須考慮者四佛山酒餅向有行厘係歸佛山補抽厘局收解由財廳招商承辦原日年餉大洋八百三十五元另加五專欵申計月餉毫洋一百九十五元七毫參文零若遽將銷酒餅稅取十二元五毫另加五專欵至十七年七月起照原額加五繳納年餉大洋一千二百五十二元五毫另加五專欵申計月餉毫洋一百九十五元七毫參文零若遽將銷酒餅稅取消難保行厘不乘機增加又有如第二節所云加價滯銷之影響此因計及將來有碍稅源尙須考慮者五綜上五節可見酒餅稅歸併酒稅征收理論事實以時考之均未可行

第三席吳國章發言 第一席所述理由極為充分且章程內有太和丸按箇帶征標準本已不合若更併入酒稅帶征則祇收酒餅稅而不及於餅丸蓋酒餅本用餅丸製成也本席對第一席所說和議

主席發言 討論結果既不以歸併為然本案當然不能成立至商會轉請取銷酒餅稅案更可不必討論應即繼續討論征收稅費章程

衆無異議

議題 廣東菸酒事務局暫定征收酒餅稅費章程

提議人 廣東菸酒事務局長鄭炳忠

主席發言 本章程係屬草案尙多缺略如中山局提案之分肉餅泥餅神安局提案之規定公  
格等均草章所未及宜一併連同各提案討論茲將草章逐條提出請悉心研究

「名稱」

衆無異議照定

「第一條至第四條」

第九席傅朝陽發言 第二條「或稽征所稽征」末「稽征」二字宜改爲「征收」

衆無異議照改

「第五條」

第四席歐陽瀾發言 封開地方多屬居家製賣酒餅出貨極少本席主張牌照仍照舊章甲等  
六元乙等四元加多丙等二元

第十三席吳國章發言 此僅係酒餅牌照而不及餅丸且等級之分別以營業狀況爲標準似  
亦未妥宜改爲按照製餅數目而定斗鼎局現定製賣酒餅者領甲等牌製賣餅丸者領乙



等牌更查有製成酒餅自用之數多於發行者如人和悅號是故萬不能以其營業狀況爲標準且菸牌酒牌均係以其製造或沽出數目爲標準酒餅當然不能獨異抑更有先決問題應加討論者照現行法按窩帶征以件爲準不知件之大小亦不一律故祇按件數而不論其重量必難得其正確之標準也此爲稅率之先決問題至牌照應否分別酒餅與餅丸兩種亦請一併討論

主席發言 餅與丸不必分因本章程係屬於酒餅稅則定爲酒餅牌照亦無不可惟牌照之應否多分等級似須研究不過對四十八席所說仍不謂然蓋封開地方雖屬貧瘠但稅法應歸劃一不能因一隅之地過遷就致有參差究竟封開局現在有無征收四元之牌照稅

第四席歐陽瀾發言 現亦有收四元之牌照稅

第二席謝永發言 凡稅法宜取劃一若因一地方特別情形而律以全省各屬必致影響他屬稅收

第貳席俞經才發言 詔州所屬與四八席所說封開情形相同

第叁席章萃莘發言 酒餅牌照稅不過年收一次所納甚微不必多分等級但牌照等級以營業狀況爲課稅標準確屬不妥誠如十三席所言本席主張每日製量窩以上收牌照稅六元五窩以下收四元至於十三席所主張以重量定其牌照等級標準本屬公平但各屬情

形不同仍宜由事務局查明各屬各種酒餅每件之重量方有所比較  
第四十八席歐陽瀾發言 第四十八席所謂年納稅費甚微不宜多分等級似屬言之成理但  
封開地方確不能與他屬同日而語每日所出酒餅爲數極少故仍主張多加一級雖於稅  
收無大出入而與章程之推行頗有關係

第九席羅友文發言 前承商公司祇每月收費二元餘不必定實牌照現既每月征收酒餅稅  
之外每年又收牌照費恐辦不到

第廿三席章萃莘發言 無力照章納稅之商自然出餅極少寧可不發牌照斷不宜減低遷就  
主席發言 酒餅牌照每年征費極少若再定低等級勢必影響其他能照章納稅之地予以遷  
重就輕之地步則窒碍更多 關於本條應分兩節討論（<sub>1</sub>）應否再加等級（<sub>2</sub>）牌照稅  
應按製造數量爲標準抑應按營業狀況爲標準請各位卽就此兩點分別研究本席意見  
以爲酒餅之本身已納酒餅稅對於牌照稅率標準似不必過於精密的計較主張仍按其  
營業狀況規定

第四十席葉銳發言 雷屬專賣酒餅者祇有兩家其餘皆係餲戶自製自用現在開征酒餅稅  
商人反對甚力且以罷業要求免征若照二十三席之說則雷州酒戶不難全體罷餲  
第七席陳章彬發言 中山本屬富地惟確有日造兩三萬酒餅者若對此種餲而不發牌照是

必責其向別處另行採買備用似不合理

第廿八席俞經才發言 樂昌原有製酒餅者現已停業韶屬多造餅丸有十餘日不出一担者大非以製米酒而造極賤之黃酒

第廿三席章萃莘發言 試問商人營業是否因年多納兩元之牌照稅關係便爾停業四元既不遵納則兩元亦可不納反之則能納二元者即可納四元矣酒餅爲製酒所必需之原料於一定之需要必有一定之供給其理甚明極其量亦不過歸納於一二較大之商店反於稽查上更多利便

第廿九席黃景孫發言 商人因一兩元而罷業不能謂爲必無之事究竟加一丙等牌照有無影響於稅收想亦未必現既有分兩等分三等之稅可否請主席即付表決

主席將（<sup>1</sup>）酒餅牌照分爲兩等（<sup>2</sup>）酒餅牌照分爲三等付表決

贊成分兩等者二十七人多數通過照草章酒餅牌照分爲甲乙兩等

主席發言 如非製造而代銷酒餅者應否給牌似宜加以討論

第九席傅朝陽發言 爲救濟罷業起見似應發代沽牌但防有販私之弊非認真稽查不可

第五席黃俠毅發言 代沽酒餅者省河爲多省河分局曾請示於總局已奉令不准發代沽牌

照

主席發言 代沽牌不過爲救濟罷業而設然罷業非常有之事仍不宜發如無異議即照准定衆無異議

第廿三席章萃莘發言 本席再提出征收標準請討論

主席發言 前說與斗鼎局提議之意相同自宜先定標準以爲討論根據

第五席黃俠毅發言 本席和議

第廿三席章萃莘提出征收標準如下（1）製造酒餅一千萬以上者爲甲等征牌照稅六元（2）

五萬以下者爲乙等征牌照稅四元

第廿八席黃景孫發言 簡數重量無定故本席提議公格案即爲以重量定課稅標準而設

第廿三席章萃莘發言 可否以納稅之多少爲標準

第十三席吳國章發言 大餅與餅丸價格貴賤相差甚遠納稅多寡無定有一月全不納稅者有一月而納稅甚多者以此爲準殊無把握

主席發言 可否改以每月萬數或件數爲標準

第十三席吳國章發言 不特萬有大小卽件亦有輕重

主席發言 不若統以重量計算

第十三席吳國章發言 宜定萬若干萬若干件再於件而限以一定之重量餅丸則另定爲

若干斤

第廿席章萃莘發言 件之重量由事務局查明各屬情形然後核定以昭劃一  
第七席陳章彬發言 本席主張維持原議決案

第九席傅朝陽發言 對於餅丸一項定爲每日製造發行或自用餅丸一千五百斤以上者爲甲等一千五百斤以下者爲乙等

主席以第九席所擬辦法付表決

多數通過於章程上加多一條每日製造發行或自用餅丸一千五百斤以上者領甲等牌照  
照每日製造發行或自用餅丸一千五百斤以下者領乙等牌照

〔第六條〕

主席發言 因以上討論之結果以知萬之大小件之輕重各屬不同宜照廿三席所擬辦法由事務局分別查明再將件之重量規定

衆無異議

第四八席歐陽瀾發言 酒餅有乾有濕究以何者爲定

主席發言 事實上征稅有無乾濕之別

第六席張儉說發言 東莞局曾因此事發生爭執仍宜於條文上聲明以乾爲準

第七席陳章彬發言 應以乾爲準不必討論

主席發言 確定以乾爲標準

衆無異議

第九席傅朝陽發言 徵收出口酒餅手續大繁事實上有不能照行將洋關單繳驗者

第卅席陳家駒發言 商人辦運出口貨皆託打餉館集合各貨一齊報關繳稅碍難將其關單

收繳轉呈存核且先已收其全稅掣發稅票若於其出口時將半稅發還則稅票是否更換

分局呈繳總局之稅收日旬報表又應如何改正此均手續生之難以解決者請各位討論

第七席陳章彬發言 凡外銷者宜另製一種票照專爲外銷之用商人於造餅時應先報明係  
外銷酒餅如此即可免多費手續

主席發言 商人於製造時如須先行報明是否外銷此舉定多窒碍事實上貨物之製造斷難  
預定其銷路之何屬本席主張另製一種外銷運照商人於繳納全稅之後而始外銷者不  
論全數或一部份均可隨時照數扣回半稅另發外銷運照并即由分局將原發出之稅票  
收繳加蓋戳記彙繳總局存核

第廿席吳國章發言 報告表上如已列稅可仿菸葉外銷稅辦法自無窒碍

第五席黃俠毅發言 省河局對於外銷稅之應扣回發還者均係俟其每月最後辦運之貨總



計抵扣

第七席陳章彬發言 可否先照外銷稅征收如將來不運出口始行補收半稅  
第五席黃俠毅發言 在後補稅恐有流弊仍宜俟月底扣抵

主席發言 仍應先收全數俟其出口數再行扣抵並應另定一種外銷運照草章（2）款「洋關單」三字宜改為「關單」二字如無異議即照此確定

衆無異議

主席發言 造酒用餅之數各局既有不同（五）款每埕酒三十斤用大餅或淨餅之個數應保留以便查明再定

第九席傅朝陽發言 中山局提案所云肉餅貴於泥餅一倍請說明

第七席陳章彬發言 肉餅價值貴於泥餅一倍泥餅征稅一元二角則肉餅應照泥餅之重量減半計算照征一元二角適符倍征之數

第九席傅朝陽發言 對中山局提案擬於本條十款之外再加一款

主席發言 未經全部調查未便即以條文規定現各局有特別情形者仍應暫照原有辦法

第九席傅朝陽發言 章程務須完備中山既有此情形不能不特定條文縱不另加一款亦宜

附以但書

主席發言 各屬酒餅名稱不一倘一二列舉將不勝其繁

第十三席吳國章發言 既有此種情形宜由事務局分別調查再行酌定辦理

主席發言 對十三席提議有無和議

第六席張儉說 和議

主席卽以第十三席提議辦法付表決

多數通過各屬酒餅種類名稱應否在章程內列舉規定征收俟由事務局查明再行核定  
仍由各分局將當地酒餅事項造表詳報事務局以備查考

主席發言 本條內其他各款尚有無異議請發表意見如無異議卽照決定

衆無異議

「第七條—第十五條」

第廿三席章翠華發言 第十一條旣規定商店擬製酒餅窩數須於每日上午九時前向該管局所報明則第九條當可刪去將核減稅費併入第十一條改訂 又根據原第九條原則擬將第十一條改爲「製造酒餅商店每日製餅窩數或斤數如超過或減縮原定窩數時須向該管局所報明……以杜瞞漏」 當否請討論

主席發言 原第九條所謂方准核減稅費者係指牌照稅費而言原文「稅費」之上應加牌照

二字以資識別

第七席陳章彬發言 各商每日製餅數本有日報表繳局存查如第廿三席說即應將日報表取銷但商店製餅之數日日不同不能確定其窩數

第廿三席章萃華發言 既有日報表可查則本席前擬改訂十一條之說應即撤回

第六席張儉說發言 日報表之設與本章第十一條規定用意相同既用日報表則此條自可

刪除

第卅六席陳家駒發言 製造酒餅有在半夜開工者報告時間不必定於上午九時前宜改爲是日未開工前

主席發言 現在討論各條似可由事務局根據討論各點分別改訂  
衆無異議

第九席傅朝陽發言 照第十三條規定省外酒餅運入各屬行銷者納稅領票即准起運銷售是卽酒餅仍可代銷與前決定不准代銷案抵觸

第七席陳章彬發言 既經決定不准代銷此條應即刪去

主席發言 實際上旣有發行自必有分銷此節仍須加以考慮

第六席張儉說 本席主張仍交事務局將第十三條酌量修改

衆無異議

第六席張儉說發言 全部章程大體決定本席主張仍交由事務局參考各提案及此次討論各點再行妥酌修改各分局如仍有意見應於兩星期內擬具意見書函送事務局採擇  
主席以第六席提議辦法付表決

多數通過

議題 關於製造菸酒違法處分現行規程微嫌過輕擬請修正加重案

提議人沙茭菸酒稅分局長章萃莘

第廿席章萃莘宣布提案大意并請交由事務局核辦

主席發言 菸稅章程本係沿用承商所擬但從前承商所定罰則動以百數十倍科罰實覺太重故於十七年修正之時分別修改惟最近亦已覺其太輕此案擬於再修規程時併案辦理

衆無異議

議題 擬改訂嚴重懲罰短匿稅費案

提議人韶州菸酒稅分局長梁祖訓

主席發言 此案亦應交事務局併案修訂

衆無異議

議題 奸商冲私過境避重就輕宜妥籌各分局互相防範之法以杜弊端案

提議人龍門菸酒稅分局長林香五

主席發言 此案應歸併集中菸酒案附帶辦法辦理

衆無異議

議題 運菸須照章到達目的地始由該局征收以杜糾粉案

提議人梅州菸酒稅分局長劉鼎中

主席發言 運菸納稅手續規程已明白規定此案應毋庸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釐酒戶刨菸戶酒餅戶宜指定開設區域以便稽征案

提議人神安菸酒稅分局長黃景孫

主席發言 此案應歸併集中菸酒案辦理

衆無異議

議題 謂訂職員薪金及辦公費用而解繳稅餉限其逐月增加百分之一案

廣東全省菸酒稅務會議錄

提議人雷州菸酒稅分局長曹覺虛

各分局所經費已由事務局擬定額支辦法限令逐月增繳百分之一稅餉理由欠缺此案毋庸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擬請額定局費廢止提成案

提議人韶州菸酒稅分局長梁祖訓

額定經費廢止提成辦法經事務局核定行將頒布此案毋庸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分局經費亟宜實行規定案

提議人封開菸酒稅分局長歐陽瀾

額定經費辦法行將頒布此案毋庸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擬請核定局費按照地方繁僻支配以免辦理困難案

提議人鶴高菸酒稅分局長關成菴

分局所經費業已核定將次實行此案毋庸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嚴禁僞造票照必須遵用省局製發以杜弊混案

提議人高州菸酒稅分局長林秀毓

僞造票照章程業經規定嚴禁且事務局亦經迭令禁止有案此案亦應毋庸討論衆無異議

議題 各屬分局增設稽查員案

提議人海陸豐菸酒稅分局長歐陽磊

額定經費案行將頒布各分局所應用員額即照核定歲出預算辦理此案毋庸討論衆無異議

議題 嚴定比較信行賞罰案

提議人韶州菸酒稅分局長梁祖訓

各分局所征收比額業已核定將與懲獎章程一併頒佈此案毋庸討論衆無異議

議題 核定各分局征解月額爲考成標準案

提議人菸酒事務局課員李寶鑑

各分局所征收比額業經擬定呈部俟奉批復即行頒布此案毋庸討論

廣東全省菸酒稅務會議錄

衆無異議

議題 實行考成分別功過升級降革案

提議人菸酒事務局委員劉金福

考成條例懲獎章程早經核定呈部俟奉批復即與征收比額案一併施行此案應毋庸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偵緝私飯私刨嚴防稽查員作弊案

提議人肇羅菸酒稅分局長余信閑

緝私防弊為各分局長應有之責此案毋庸討論

衆無異議



議決提要



# 九月三日

議題 縮少釀酒儲飯日期以符事實而裕稅收案

提議人廣東菸酒事務局局長鄭炳忠

將省河菸酒稅分局主任黃竹平提議整頓廣東酒稅案

(甲)項關於改限儲飯日期辦法併案討論

議決 改定造酒儲飯日期不論冷熱氣候米酒限二十五天泰酒八天花酒限五天

議題 減少菸酒牌照等級以杜取巧而便推行案

提議人廣東菸酒事務局局長鄭炳忠

擬議縮少菸酒牌照等級變更稅率以期簡易而便稽征案

提議人龍門菸酒稅分局局長林香五

以上兩案一併討論

議決 交付審查委員會審查 指定謝永年黃俠毅吳國章章莘莘杜應魁五人爲審查委員  
并指派謝永年爲主任委員

九月四日

一六〇

議題 裁洋酒按貨帶征稅票併入洋酒印花稅征收以省手續而歸統一案

提議人廣東菸酒事務局局長鄭炳忠

擬請將洋酒樽頭票通令廢除或合併課稅案

提議人汕頭市菸酒稅分局長覃敷

擬議取銷洋酒樽頭票加重印花稅統一征收以資相抵而免重複案

提議人廣東菸酒事務局課員林抑菴

以上三案一併討論

議決 將帶征洋酒樽頭票稅取銷以其原征稅數按比例計定稅率併入洋酒印花稅內征收

議題 議派會計主任赴各分局視察各會計員辦事情形及其他事項提案

提議人廣東菸酒事務局課長黃治修

議決 照提議案通過

議題 擬規定每年召集全省菸酒稅務會議以資整頓案

提議人廣東菸酒事務局主任羅宗孟

議決 規定每年二月間舉行并即由廣東菸酒事務局呈請財政部備案  
議題 各局所征解稅費應依期報解以濟餉需案

提議人廣東菸酒事務局課員朱世傑

議決 應由事務局布告商人依期納稅如違照章罰辦并分行各縣協助稽征以便各局所依  
期征解

議題 集中菸酒戶以便稽查案

提議人三水菸酒稅分局局長梁炎

菸酒戶集中案

提議人清佛菸酒稅分局局長郭頌堯

擬請嚴禁在鄉間開甑蒸酒及設店創製菸絲以維市鎮稅收案

提議人東莞菸酒稅分局局長張儉說

擬劃定地點設創製菸開甑造酒案

提議人增城菸酒稅分局局長凌賢芳

以上四案一併討論

議決 集中菸酒戶案現在尚難實行應將提案保留

廣東全省菸酒稅務會議錄

(附帶辦法)以後凡在僻遠鄉村報請領牌設店釀酒刨菸者得由各分局所體察情形呈報事務局核定施行并卽由事務局分令各縣轉行所屬各機關地方團體照章協助緝私

議題 擬整頓廣東酒稅杜範流弊以維稅收案

提議人省河菸酒稅分局主任黃竹平

(乙)關於嚴防餲戶變更醱酵酒飯處分案

議決 應俟事務局修改酒稅規程時酌量採入

(一)餲戶造米酒攪用餅丸或桔水醱飯處分法

此項經提議人臨時自動撤回

(二)餲戶造泰酒攪用原粒餅丸醱飯處分法

造酒戶以酒精火酒和飯蒸酒處分法酒稅規程已有規定此項毋庸討論

衆無異議

(丙)關於餲戶運銷酒類之限定案

(一)限定餲戶在繁盛墟場市鎮造酒方准運銷外屬

(二)限定餲戶在鄉間造酒祇准在鄉內發售不給運照

(三) 各分局稽查運照酒戶應照章辦理

議決 第一二兩項均歸集中菸酒案議決附帶辦法辦理

第三項酒稅規程已有專條規定毋庸討論 衆無異議

(丁) 關於限令分局照章辦理案

(一) 派員稽查餓戶及各分局有無明委暗包情事

分局稽查餓戶係其應有職責明委暗色情事經菸酒事務局再三嚴令禁止有案此項毋庸再加討論 衆無異議

(二) 事務局宜派員赴各分局協同稽征

議決 此項既系職權復多經費毋庸派員巡視

附另擬整頓潮州酒稅辦法

此案交汕頭潮屬分局參酌辦理

議題 擬請將外銷菸葉稅增加以維內地稅收案

提議人東莞菸酒稅分局局長張儉說

議決 交審查委員會審查 指定謝永年陳培驥傅朝陽關成菴爲審查委員并指派謝永年

爲主任委員

# 九月五日

議題 擬逐漸推行稅率統一案

提議人廣東菸酒事務局秘書傅朝陽  
稅率循序漸進辦至劃一案

提議人欽防菸酒稅分局局長陳德周

兩案一併討論

議決 嚴令各局所仍照原章規定稅率切實推行

(附帶辦法)由事務局呈請 財政部訂定各縣協助辦理菸酒條例

議題 擬加製菸酒運票案

提議人斗鼎菸酒稅分局局長吳國章

議決 另訂一種菸絲販運票適用於四斤以上十斤以下菸絲之販運至十斤以上者仍填用

內銷菸絲販運票

關於土酒運票另訂半埕運票并仿照藥酒樽頭票辦法加製樽頭票適用於樽裝之酒

議題 菸酒整理案



提議人省河菸酒稅分局局長黃俠毅

菸類  
（二）擬將菸葉出產入境稅分別歸併土製菸絲及外銷菸葉稅征收辦法  
議決 菸葉出產入境稅仍照現行章程分別征收歸併辦法此案保留

議決 內銷生熟菸骨均免稅外銷生熟菸骨每百觔一律征稅大洋六角  
（附帶辦法）由港澳運入本省境內之生熟菸骨每百觔一律征稅大洋六角

（三）擬改定外省運入菸絲稅率辦法

原章外省運入菸絲淨葉二十斤課稅大洋三元排印時誤作三十斤此案係根據誤  
印字三十斤計算前提錯誤與提案原意不符毋庸再加討論 衆無異議

（四）擬征收國內外運入菸絲稅辦法

議決 外國運入菸絲自應抽稅仍先由事務局查明捲菸統稅局已否舉辦將來如核定開征  
或向別機關收回辦理時仍仿照捲菸統稅局現行捲菸稅率課稅

（五）運菸違法章程第一第三兩條不適於現行征收辦法應分別刪除

議決 照提案刪除

九月六日

議題 菸酒整理案

提議人省河菸酒稅分局局長黃俠毅

本議案五日討論未完今日繼續提議

酒類

(一)酌定籤戶每日出酒最少限額辦法  
議決 歸併集中菸酒案議決附帶辦法辦理

(二)擬限定製酒地點辦法

議決 歸併集中菸酒議決保留案辦理

(三)限制造酒沽酒戶領牌營業辦法

議決 歸併集中菸酒案議決附帶辦法辦理

(四)取締製酒用料具辦法

議決 此項保留交事務局核辦

(五)廢止點飯計酒辦法



議決 核與現行法變更太大將案保留

(六) 嚴禁潮州酒庄以亞力酒和水較酒辦法

此案已有 部令禁止毋庸討論 衆無異議

菸酒類

(一) 各分局未能直接征稅之菸酒應自製臨時運票限地行銷案

此項應依事務局令辦理毋庸討論

衆無異議

(二) 對於改造偽造照票及代銷僞照票者應訂定罰辦條文辦法

議決 關於行使偽造照票部份原頒規程未有規定者應由事務局於修改規程時將處罰辦法加入

奧加可

(一) 輸入奧加可應按飲料工用兩種用途分別改定稅率辦法

議決 稅率仍照原定劃一征收毋庸更改另由事務局查明財政部從前併入轟烈品取締方法擬定取締條例以杜取巧

(二) 擬定藥房公司辦館洋貨店等分銷奧加可牌照辦法

議決 交由事務局酌定分銷奧加可牌照

洋酒

(一) 擬增高外國輸入洋酒稅率辦法

此案經於洋酒樽頭票稅歸併印花稅征收案議決不必再加討論

衆無異議

奧加可洋酒

(二) 擬設奧加可洋酒公共貨倉辦法

議決

應商同捲菸統稅局先於廣州汕頭兩處籌設菸酒公共貨倉所需建築費用由兩局會

銜呈請 財部撥給

在未設公共貨倉之前對於奧加可洋酒之運入其小數者應飭商人於貨到時即送分局  
粘貼印花大宗者先行報局於起岸或運到各該貨倉時即行貼花其他北海海口江門等  
處之不設公共貨倉者貼花辦法相同

議題 擬創菸綑菸分別登記以免瞞漏案

提議人順德菸酒稅分局局長陳健錚

順德分局前將創菸綑菸登記辦法呈報事務局業已照准試辦此案應保留

衆無異議

議題 擬請稽查製菸取用鎖摺封控辦法案

提議人會寧菸酒稅分局局長吳思鑒

土製菸絲宜粘封菸搾以杜偷漏案

提議人韶州局酒稅分局局長梁祖訓

封菸搾酒餌辦法

提議人清佛菸酒稅分局局長郭頌堯

取締四鄉夜刨宜分別封搾烙印案

提議人封開菸酒稅分局局長歐陽瀾

以上四案一併討論

議決 各分局對於稽查防弊手續應按其所在地方習慣情形妥為辦理并須各將現行辦法

及辦理情形呈報事務局以憑查考

議題 擬請將內銷菸葉出產稅費納入刨菸稅內帶征案

提議人東莞菸酒稅分局局長張儉說

議決 此案保留交由事務局酌量辦理

議題 菸包貼驗証案

提議人清佛菸酒稅分局局長郭頌堯

照五日議決斗鼎分局長吳國章提議加製菸酒運票案辦理毋庸再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清查有店菸葉與製菸數量案

提議人清浦菸酒稅分局局長郭頌堯

應照本日議決會寧韶州清佛封開等局提議封鎖菸控等案辦理毋庸再詳論

衆無異議

議題 擬設釀酒工廠振興工商事業并仿製洋酒案

提議人肇羅菸酒稅分局局長余信閑

提案過於簡畧未有具體辦法不付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擬請增加酒樓飯店開瓶沽酒牌照等級及修改稅率案

提議人東莞菸酒稅分局局長張儉說

將原定開瓶沽酒特別牌改分五元八元十二元三級

議題 釀酒宜沿用柴爐瓦甑案

提議人韶州菸酒稅分局局長梁祖訓

題案所舉違法造酒各節章程已有處分條文至強令墨守舊法於理亦有未合此案毋庸

再加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考查菸酒製造成績頒給獎章案

提議人雷州菸酒稅分局局長曹覺虛

工商部對於土製工業已有獎勵辦法此案毋庸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土製佛蘭地酒飭呈化驗分別獎懲案

提議人高州菸酒稅分局局長林秀毓

仿製洋酒化驗辦法已有成案此案毋庸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附加菸酒研究進化費以促發展而裕稅收案

提議人高州菸酒稅分局局長林秀毓

此案與雷州分局長曹覺虛提議考查菸酒製造成績案性質相同毋庸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改訂菸類牌照各級標準及稅率案

提議人斗鼎菸酒稅分局局長吳國章

擬請修正沽菸類牌照稅率案

提議人東莞菸酒稅分局局長張儉說

修正菸類牌照案

提議人清佛菸酒稅分局局長郭頌堯

創菸排數與沽菸價數定牌照等級如何始免崎輕崎重案

提議人中山菸酒稅分局局長陳章彬

提議現在沽酒牌等級執行時每生窒碍可否酌增補充辦法案

提議人台赤菸酒稅分局局長李恕

提議增訂各縣沽酒店等級稅率而裕稅收案

提議人台赤菸酒稅分局局長李恕

關於改訂菸酒牌照等級案業於三日會議議決交付審查

以上六案性質相同應予併案辦理毋庸再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擬請核定換領牌照時期以便菸酒商人遵守案

提議人韶州菸酒稅分局局長梁祖訓

議決

牌照本有一年時效期滿即予換給不能規定劃一日期應由事務局通飭各分局所照

章辦理不得任意隨時飭商更換

議題

擬請轉民政廳訓令各縣協助案

提議人清佛菸酒稅分局局長郭頽堯

擬請轉至部令嚴禁各縣市商會團體干涉菸酒稅務案

提議人東莞菸酒稅分局局長張儉說

擬請函縣嚴飭團警協助檢查申明賞罰以杜私運案

提議人寶安菸酒稅分局局長陳家駒

函縣轉飭所屬保甲長舉發私刨私釀案

提議人梅州菸酒稅分局局長劉鼎中

地方協助案業經議決辦法以上四案毋庸再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擬請通飭各分局查有承辦區域之菸酒入境應制止運銷案

提議人陽新菸酒稅分局局長羅友文

各分屬不得暗中批商係屬定制又經嚴令查禁 此案不成立

議題 擬菸酒商因抗查罷業後復業應飭補繳罷業期稅費案

提議人陽新菸酒稅分局局長羅友文

議決 凡遇此項案件應呈明事務局核辦未便預定補稅辦法

議題 請函省府飭縣不得於菸酒稅附加築路費案

提議人陽新菸酒稅分局局長羅友文



菸酒收入係屬國稅範圍各縣及其地方機關均不得附加抽收迭經部令通行有案此案不必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菸葉改良種植案

提議人韶州菸酒稅分局局長梁祖訓

議決 保留仍由提案人先將調查情形及改良意見詳細報局以資參考而便籌議改良

議題 擬請勸導農民廣植菸葉案

提議人會寧菸酒稅分局局長吳思智

勸植菸苗及檢查菸葉入境案

提議人肇羅菸酒稅分局局長余信閑

以上兩案應先由各局長體察地方情形隨時指導俟事務局籌定辦法再通令遵行

議題 菸酒兩類定爲官製商銷案

提議人廉州菸酒稅分局局長丁和

議決 將案保留以備參考

議題 限制發出運票案

提議人清佛菸酒稅分局局長郭頌堯

發給運票向有章程規定自應照章按稅發票此案毋庸再加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菸酒工會因檢查嚴厲罷業要挾應請設法善後案

提議人梅州菸酒稅分局局長劉鼎中

各分局如因檢查發生事故不能解決時應呈請

事務局核示此屬特別情形毋庸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商店抗稅罷業暫設公賣救濟案

提議人欽防菸酒稅分局局長陳德周

此案無人和議不成立

議題 整頓稅收應先規定公賣及應付豪劣聯抗辦法案

提議人台赤菸酒稅分局局長李恕

本年度歲出預算經呈 部核示尙未奉批覆現在碍難另行規定應付抗稅走私等  
事因事實既無一定未便規定辦法如有此項事件發生應由各分局體察情形隨時  
呈報事務局辦理此案毋庸再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擬請組織緝私隊兵兩營以資截緝案

提議人東莞菸酒稅分局局長張儉說

提議各屬於酒稅分局設武裝稅警案

提議人海陸豐菸酒稅分局局長歐陽森

擬請設置武裝隊兵緝私并令縣實力協助案

提議人鶴高菸酒稅分局局長關成菴

擬請組設於酒緝私隊以備各分局隨時調用案

提議人韶州菸酒稅分局局長梁祖訓

編練緝私隊案

提議人清佛菸酒稅分局局長郭頌堯

擬請准各分局組織武裝士兵以資調遣而便緝私案

提議人陽新菸酒稅分局局長羅及文

請設武裝巡丁案

提議人欽防菸酒稅分局局長陳德周

以上共七案一併討論



議決 組織緝私隊兵限於經費未能即時舉辦暫行將來由事務局體察情形再行呈請

財部核示辦理

(補充辦法)在未舉辦緝私營隊以前各分局得於現有經費自行酌量設立隊兵但關於名稱服裝及服務條例須由事務局核定以照劃一

議題 截緝走私宜請建設廳令飭輪渡停輪候查案

提議人順德菸酒稅分局局長陳健鋒

議決 各分局防範水路走私應體察情形於輪渡到達時派人檢查

## 九月七日

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現行菸酒牌照稅以利推行案

謝永年 杜應魁

審查委員黃俠毅 章萃莘

吳國章 關成菴

議決 審查委員會所擬菸酒牌照等級課稅標準仍未妥協此案仍應保留交由事務局再行妥訂一面暫照原章辦理各分局對於修改牌照辦法得於一個月內擬具意見書送事務局參考

審查委員會審查東莞局長張儉說提議將外銷菸葉稅增加以維內地稅收案

關成菴

審查委員 謝永年

傅朝陽

議決 照審查委員會審查案通過

議題 兩分局交界地點應兩方互相稽查案

提議人清佛菸酒稅分局局長  
劉鼎中頒發

案中所舉屬於包商弊端各分局明查暗包本在嚴禁之列此案不必再付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辨遠地方私製菸酒宜設法制止案

提議人梅州菸酒稅分局局長劉鼎中

此案屬於各分局應有職責毋庸再付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緝私處罰貴協助進行案

提議人汕頭菸酒稅分局局長覃 敏

提議各節俱屬地方特別事項應由該局體察情形酌量妥辦毋庸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開平單水口地方應否照舊設截緝所案

提議人恩開菸酒稅分局局長莫冠儒

額定經費案行將頒布將來各分局所組織應根據預算支配此案毋庸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聘請海關關卡職員充任菸酒販緝員案

提議人雷州菸酒稅分局局長曹覺虛

此案無人和議不成立但此事如該局認爲必要時可自行酌辦  
議題 重賞拿獲或投報走私漏稅人員案

提議人雷州菸酒稅分局局長曹覺虛  
罰欵充賞已有專章規定此案毋庸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擬請特許給發護照便利稽征案

此案無人和議不成立

議題 限制發給菸酒牌照以維持現有之菸酒商業案

提議人三水菸酒稅分局局長梁炎

議決 歸併集中菸酒案議決附帶辦法辦理

議題 擬請將沽酒藥酒兩種牌照稅費附加聯票一律免除歸併原牌照稅費聯票加利帶收

二成路學費字樣以歸簡便案

提議人汕頭市菸酒稅分局局長覃敷

議決 將原有附加費聯票取銷就於應有附加路學費各稅聯票上加刊帶收二成附加路學

費字樣但開瓶沽酒牌照稅回無附加可另製一種稅票以資識別

議題 請改奧加可原桶原罐貼用通行証拆開分售貼用印花票議案

提議人瓊崖菸酒稅分局局長陳鏡如

奧加可章程已規定通行証轉運証等項此案毋庸討論

議題 擬分銷奧加可領牌方准營業案

提議人順德菸酒稅分局局長陳健錚

奧加可牌照規定昨經議決此案不再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擬菸類止抽菸葉稅加重火酒入口稅案

提議人潮洲菸酒稅分局局長蔣敬明

此案經提議人臨時聲請撤回

議題 酒飯編號給簿案

提議人清佛菸酒稅分局局長郭頌堯

查驗酒飯可由各分局因其習慣情形自行酌辦此案不必討論

議題 嚴禁違章造酒戶議案

提議人瓊崖菸酒稅分局局長陳鏡如

違章造酒本爲稅法所不許查禁私餉亦有規定專章且屬各分局應有之責此案可

東全省菸酒稅務會議錄

查照章程辦理不必再付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嚴防造酒口以酒精火酒和水成酒案

提議人肇羅菸酒稅分局局長余信閑

以酒精火酒和水成酒本爲章程所禁此案毋庸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擬請嚴辦私醣及取締火酒案

提議人順德菸酒稅分局局長陳健錚

議決 關於從嚴改訂私醣及以火酒和水作飲料各罰則交事務局酌擬

議題 擬請核定私製私運酒餅罰則案

提議人陽新菸酒稅分局局長羅友文

擬請將酒餅稅費規程分別修改以求完密案

提議人順德菸酒稅分局局長陳健錚

擬請妥訂征收酒牌稅章程案

提議人斗鼎菸酒稅分局局長吳國章

擬請將酒餅稅費一律改爲論重征收案

提議人會寧菸酒稅分局局長吳思智



限制酒餅重量以杜取巧案

提議人恩開菸酒稅分局局長莫冠儒

事務局鄭局長擬有修訂酒餅章程案列入今日議事日程提議以上六案均關酒餅事宜應歸併修訂章程案一併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保護通運督促暢銷可否照省河寶安辦法增設過境稅案

提議人韶州菸酒稅分局局長梁祖訓

討論結果對於各分局增設過境稅辦法殊欠理由無人和議此案否決

議題 酒餅牌照請另訂等級并定期征牌稅案

提議人韶州菸酒稅分局局長梁祖訓

此案歸併修訂酒餅章程案一併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改良開瓶沽酒牌照及酒餅牌照案

提議人封開菸酒稅分局局長歐陽瀾

改良開瓶沽酒牌照昨已議決毋庸再議酒餅牌照事項應歸併修訂酒餅章程案一併

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酒餅分泥餅玉餅應分別釐定稅費案

提議人中山菸酒稅分局局長陳章彬

此案歸併修訂酒餅章程案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酒餅製造宜定公格案

提議人神安菸酒稅分局局長黃景孫

此案歸併修訂酒餅章程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裁免酒餅稅費併入酒稅征收以昭劃一而歸簡便案

提議人廣東菸酒事務局局長鄭炳忠

討論結果對於酒餅稅費併入酒稅征收辦法無人和議此案否決

議題 修訂酒餅章程案

提議人廣東菸酒事務局局長鄭炳忠

議決 全部章程大體衆決定其餘小部分及文字上的修正交由事務局參考各提案及此次會議討論各點再行酌量修改各分局如仍有意見應於兩星期內具說送事務局採擇  
議題 關於製造違法處分現行規程輕微擬請修正加重案

提議人沙菱菸酒稅分局局長章萃莘

議決 交事務局於修正規程時酌加修改

議題

擬請咨會郵局轉飭所屬不可受寄未稅條絲菸案

提議人梅州菸酒稅分局局長劉鼎中

關於商人郵寄未稅條絲菸前經咨會郵局勿予受寄未允照辦有案此案應毋庸討論衆無異議

議題

擬改訂嚴重懲罰短匿稅費案

提議人韶州菸酒稅分局局長梁祖訓

議決

交事務局併案修訂

議題

奸商冲私過境避重就輕宜妥籌各分局互相防範之法以杜弊端案

提議人龍門菸酒稅分局局長林香五

議決

歸併集中菸酒案議決附帶辦法辦理

議題

運菸須照章到達目的地始由該管稅局征收以杜糾紛案

提議人梅州菸酒稅分局局長劉鼎中

運菸納稅手續規程已明白規定此案應毋庸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餌酒戶刨菸戶酒餅戶宜指定開設區域以便稽征案

提議人神安菸酒稅分局局長黃景孫

議決 歸併集中菸酒議決保留案辦理

議題 蘆定職員薪金及辦公費用而解繳稅餉限其逐月增加百分之一案

提議人雷州菸酒稅分局局長曹覺虛

各分局所經費已由事務局擬定額支辦法限令逐月增繳百分之一稅餉理由欠缺此案

毋庸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擬請額定局費廢止提成案

提議人韶州菸酒稅分局局長梁祖訓

額定經費廢止提成辦法經事務局核定行將頒布此案毋庸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分局經費亟宜實行規定案

提議人封開菸酒稅分局局長歐陽瀾

額定經費辦法行將頒行此案毋庸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擬請核定局費按照地方繁僻支配以免辦理困難案

提議人鶴高菸酒稅分局局長關成菴

分局所經費業已核定將次實行此案毋庸討論 衆無異議

議題 嚴禁偽造票照必須遵用省局製發以杜弊混案

提議人高州菸酒稅分局局長林秀毓

僞造票照章程業經規定且事務局亦經迭令禁止有案此案亦應毋庸討論衆無異議

議題 各屬分局增設稽查案

提議人海陸豐菸酒稅分局局長歐陽磊

額定經費案行將頒布各分局所應用員額即照核定歲出預算辦理此案毋庸討論衆無異議

議題 嚴定比較信行賞罰案

提議人韶州菸酒稅分局局長梁祖訓

各分局所征收比額業已核定將與懲獎章程一併頒布此案毋庸討論

議題 核定各分局征解月額爲考成標準由

提議人菸酒事務局課員李寶鑾

各分局所征收比額業經擬定呈部俟奉批復即行頒布此案毋庸討論

議題 實行考成分別功過升級降革案

提議人菸酒事務局委員劉金福

考成條例征獎章程旱經核定呈部俟奉批覆即與征收比額案一併施行此案毋庸討論衆無異議

議題 偵緝私飯私刨嚴防稽查員作弊案

提議人肇羅菸酒稅分局局長余信閑

緝私防弊爲各分局長應有之責此案毋庸討論衆無異議



## 主席致閉會詞

本會議自開會以至今日一連會議七天所有各提案業經一一表決會務完竣適如原定日期諸君散處各方此次不惜舟車之勞頓遠道來省赴會而會議期內日日依時出席無有間斷已是不可多得更當此炎熱未消之氣候逼處狹隘之會場每日繼續會議至五小時之久未稍休息不特毫無倦容抑且精神百倍愈接愈厲均能嚴守秩序景象之佳亦議場上所僅見本會議之召集在於整理菸酒稅務一方面爲國家賦稅謀增加收入一方面爲人民納稅謀平均負擔其使命之重要希望之遠大前在開會日已經闡發無遺諸君悉能本其赴會之熱誠各將所在地方狀況盡量報告對於提出各案莫不悉心研究詳加討論或經議決或經保留近之足以補助目前稅務之整頓遠之足以預備將來設計之採擇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完成本會之使命滿足本會之希望皆諸君堅忍奮鬥之精神有以致之此本主席所當竭誠欽佩而深致感謝者也計提議各案共一百一十一件俱關興革大端其有列舉各種積弊足以妨礙稽征損害課稅者無一而非包商制度所遺留于此可証包商之害爲人人所痛恨與本主席素抱宗旨相同尤爲本會議亟須澈底解決之重大問題今大會已告結束追維已往策勵將來更應貫澈主張共除積弊稅法之推行既無障礙增加收入自然旦夕可期所謂不加賦而國用饒正是此意此尤

本主席所引爲非常欣慰之事至於依期解繳稅款照章造報表冊諸務亦爲征收機關最要之責任經此數日之觀察足見諸君咸具改革決心則前此一切因循敷衍惡習當不致再有絲毫之存在自可斷言菸酒稅務會議每年舉行一次之案業已通過此屆爲第一次會議已得如此良好效果固爲吾粵菸酒事務開一新紀元更望其影響所及各財政機關均有此種會議之召集以謀我粵財政之改善則本主席與諸君亦均與其光榮矣閉會禮成爲再盡其殷殷之意願與諸君共勉之

## 各分局代表吳國章答詞

今日爲本次大會會議閉幕之期適承主席一番訓示以振刷精神掃除積弊用符黨治之實以相勸勉同人等至深感動惟默察此次會議期間雖前後不過七天而能將壹百餘件之議案逐一歸納分別解決整理開本省稅制會議空前未有的好現象皆由於主席與秘書課長主任等提綱挈領相率指導有以致之也本席除代表各分局全體同人敬謹致謝盛意外并本此次大會精神以十二分誠懇接受大會主張對於議決各案應依照整理步驟計劃次第推行至委派會計主任赴各分局整理會計尤爲十分歡迎又朱會計提議各分局征解稅費應依期報解以濟餉需一案係各分局職責所關更須加倍努力共同遵守務期整理菸酒計劃早告完成不至功虧一簣是則同人所盼夕互相策勵者也

廣東全省菸酒稅務會議錄

廣州市財政廳前  
光東印務局承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6822B



